

海牙体系指南

《海牙协定》外观 设计国际注册



海牙体系指南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简介	5
本指南	5
海牙体系：概述	6
海牙体系的优势	9
第二章：成为海牙协定缔约方	10
国家	10
政府间组织	10
日内瓦文本在具体缔约方的生效	10
缔约方的声明	10
审查局	11
提交声明	11
声明生效日	11
强制性声明	11
某些情况下作出的声明	12
指定费用（声明）	13
国际申请的必要内容（声明）	15
关于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殊要求（细则第 8 条）（声明）	16
保护的驳回	18
国际注册生效日期	18
第三章：一般信息	20
与国际局的通信	20
与国际局的通信形式	20
海牙体系正式表格	21
时限的计算	22
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23
语言	23
向国际局缴纳费用	24
在国际局的代理	26
指定代理人的方式	26
指定的登记和通知	27
指定的效力	28
代理人指定登记的撤销	28
摘要和经证明的副本	29
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	30
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文件	30
第四章：提交国际申请	31
国际程序	31
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	31
确定申请人的缔约方	32
国际申请的内容	32
怎样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eHague 或 DM/1 表	35
怎样填写国际申请（DM/1 表或 eHague）？	36

第 1 栏: 申请人	36
第 2 栏: 提交申请的资格	37
第 3 栏: 申请人的缔约方	37
第 4 栏: 多个申请人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 (如适用)	38
第 5 栏: 指定代理人 (非强制性)	38
第 6 栏: 外观设计、复制件和/或样本的数量	39
第 7 栏: 被指定的缔约方	40
第 8 栏: 产品说明	40
第 9 栏: 说明书 (如适用)	41
第 10 栏: 图例 (非强制性)	42
第 11 栏: 设计人的身份 (如适用)	42
第 12 栏: 权利要求 (如适用)	43
第 13 栏: 优先权要求 (如适用)	43
第 14 栏: 国际展览 (如适用)	46
第 15 栏: 缺乏新颖性的例外 (如适用)	46
第 16 栏: 基本或主要外观设计 (如适用)	47
第 17 栏: 国际注册的公布 (非强制性)	48
第 18 栏: 单独指定费减费 (如适用)	49
第 19 栏: 签名	50
费用的缴纳	51
附件一: 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	53
附件二: 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的证明文件	54
附件三: 有资格获得保护的信息	54
附件四: 美利坚合众国单独指定费的减费	55
附件五: 优先权要求的证明文件 (优先权文件)	55
外观设计的复制件	55
向国际局递交国际申请	60
通信渠道	60
国际申请的申请日	61
第五章: 国际注册	62
国际申请中的不规范	62
国际注册的公布	63
公布的周期	64
公布的时间	64
将公布延迟至标准公布期之后	64
请求提供或允许使用摘要	66
放弃或限制	66
向审查局提供保密副本	67
更新关于国际注册的数据	67
国际注册	68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	68
费用记入账户	68
国际注册日	68
保护的驳回	69
驳回的概念	69
驳回的理由	69
驳回的时限	71
驳回保护的程序	72

撤回驳回的通知和给予保护的说明	74
国际注册的效力	76
国内申请的同等效力和给予保护的同等效力	76
推后的国际注册日	78
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	79
国际注册的保护期	79
第六章：变更和续展	80
国际注册的变更	80
所有权变更	80
谁能提出请求	81
请求的内容	81
指定代理人	82
不规范的请求	82
所有权的部分变更——编号	83
合并	83
登记、通知和公布	83
所有权变更登记的效力	83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出的所有权变更登记无效声明	84
注册人名称及/或地址的变更	85
第 1 栏：国际注册号	85
第 2 栏：注册人名称	85
第 3 栏：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的变更	86
第 4 栏：多个注册人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	86
第 5 栏：签字	86
缴纳费用	86
代理人名称及/或地址的变更	86
不规范的请求	87
登记、通知及公布	87
放弃	87
缴纳费用	88
不规范的请求	88
登记、通知及公布	88
限制	89
不规范的请求	90
登记、通知及公布	90
在国际注册簿中不能登记许可	90
国际注册簿的更正	90
国际注册的续展	91
驳回或无效之后的续展	91
续展的程序	92
续展费	93
美利坚合众国的单独指定费和续展	93
缴费不足	94
续展登记；证书及公布	94
费用记入账户	94
未予续展	94
在被指定缔约方的无效	95
第七章：伦敦文本（1934 年）和海牙文本（1960 年）	96

伦敦文本（1934年）的终止	96
海牙文本（1960年）的冻结	96
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	96
保护期和续展	97
变更登记	97

第一章：简介

本指南

本书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指南。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是基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构建的，以 1999 年 7 月 2 日通过并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生效的日内瓦文本（1999 年）（下称“日内瓦文本”或“日内瓦文本（1999 年）”）为核心。

于 1934 年 6 月 2 日通过，1939 年 6 月生效的伦敦文本（1934 年），根据该文本 15 个缔约方（贝宁、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瑞士和突尼斯）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特别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终止。伦敦文本（1934 年）下的所有活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结（参见“[伦敦文本（1934 年）的终止](#)”）。

1960 年 11 月 28 日通过，1984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海牙文本（1960 年）的适用，根据该文本缔约方于 2024 年 7 月海牙联盟大会上做出的决定，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被冻结（参见“[海牙文本（1960 年）的冻结](#)”）。

因此，本指南的重点主要放在日内瓦文本。

与日内瓦文本的适用相配套的，还有《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体系被称为“[海牙体系](#)”。

本指南结构如下：

- “[简介](#)”是有关海牙体系的基本情况介绍。
- “[成为海牙协定缔约方](#)”提供了一个国家或者一个政府间组织怎样成为海牙协定缔约方的解释，以及概述在海牙体系下可能作出的各种声明和通知。
- “[一般信息](#)”包括与国际局的通信、时限的计算、语言、向国际局缴费、对国际局的代理、登记、摘要、经证明副本和 WIPO DAS。
- “[提交国际申请](#)”概述了国际申请程序。
- “[国际注册](#)”包含有关不规范、注册、公布、驳回保护和国际注册效力的信息。
- “[变更和续展](#)”包含登记变更和续展的程序。
- “[伦敦文本（1934 年）和海牙文本（1960 年）](#)”解释了在这两个文本下所作的指定的详情。

对与本指南具体段落相关的日内瓦文本（1999 年）、海牙文本（1960 年）、《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条款，本指南尽可能在该段落的下方作出引注。这些条款以下列方式引注：

- “99 年 xx”表示引用的是日内瓦文本（1999 年）的某个条款；
- “60 年 xx”表示引用的是海牙文本（1960 年）的某个条款；
- “[细则 xx](#)”表示引用的是《实施细则》的某个条款；

- “规程 xx”表示引用的是《行政规程》的某个条款。

海牙体系：概述

简而言之，海牙协定通过向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递交一份国际申请的方式，为在多个缔约方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外观设计）保护提供了可能性。因此，在海牙体系之下，一份国际申请取代了全部原本必须向不同国家或地区主管局递交的一系列申请。

海牙体系由产权组织国际局管理。国际局还负责保管国际注册簿，并出版《国际外观设计公报》（《国际公报》）。

以下段落旨在对国际程序做一个宽泛的概述。相关事项更详细的内容，参见后续章节。

谁可以使用该体系？

依据海牙协定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限于在至少一个海牙协定的[缔约方](#)有真实和有效工商营业所、住所或经常居所的自然人或者法律实体，或者是这些缔约方或作为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的一个成员国的国民。

[99 年 3](#)

无需在先国内申请或注册

提交国际申请不需要有在先的国内申请或者注册。因此，通过海牙协定，在国际层面可以首次申请对外观设计的保护。

申请的内容

一件国际申请可以包括多个不同的外观设计（“多重申请”），最多不超过 100 个。然而，同一件申请中的所有外观设计，必须属于[洛迦诺国际分类](#)中的同一个类别。换言之，国际申请是“单一类别”的。

[99 年 5；细则 7](#)

国际申请尤其要包括外观设计的复印件，并且指定寻求保护的缔约方。申请应当以英语、法语或者西班牙语提交。

[细则 1\(vi\)；细则 7](#)

一件国际申请须缴纳三类费用：基本费、公布费、对于寻求保护的每个缔约方的标准指定费或者单独指定费。对于标准指定费，适用三个等级，反映了缔约方主管局审查的程度。费用表列出了标准指定费的数额。单独指定费的数额由相关缔约方确定。

99 年 7; 99 年 5(1)(vi); 细则 12

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

一件国际申请通常是通过 eHague 申请界面（推荐）或是使用正式申请表（DM/1），直接向国际局提交。

99 年 4(1)

国际局的形式审查

收到国际申请以及至少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付款后，国际局将审查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规定的形式要求。国际局不会自行以任何方式评价或者考虑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并且其也无权以上述理由或者其他实质性理由驳回国际申请。

细则 14

公布

符合规定形式要求的国际申请在国际注册簿上予以登记，并适时在《国际公报》上公布。公报每周一期，以电子方式每周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内容包括所有与国际注册相关的数据，包括外观设计的复印件。

99 年 10(3); 细则 17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实质审查：发出驳回保护通知的可能性

一旦国际注册在《国际公报》公布，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可以根据本国国内立法的规定进行实质审查（如有）。审查结束后，主管局可以通知国际局，在其领土内驳回该保护请求。但是，不能以不符合形式要求驳回国际申请，因为经过国际局的审查，这些要求被视为已经得到满足。

99 年 12(1)

驳回保护（如果有）必须在国际注册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通知国际局。然而，任何一个其主管局是“审查局”，或者其法律规定可以对给予保护提出异议的缔约方，可以声明将 6 个月的驳回期限改为 12 个月的驳回期限。由国际局向注册人传送驳回通知。

99 年 12; 细则 18

在作出驳回通知的情形下，注册人享有与其直接向相关国内主管局提交该申请应有的同样救济。

99 年 12(3)

如果注册人对驳回有异议，后续程序将根据所适用的国内法的要求和程序，全部转入相应的国内层面。国际局不参与该程序。申请人应当在相关缔约方本国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和条件下，向该缔约方主管机关提出对驳回保护决定的上诉请求。

国内法规定的保护

在主管局未发出驳回决定（或者随后撤回驳回决定）的缔约方，国际注册与依据缔约方法律对外观设计给予的保护具有同等效力。

99 年 14

给予保护的说明

未作出驳回通知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可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内，向国际局作出说明，说明在相关缔约方对国际注册外观设计给予保护。

[细则 18 之二\(1\)](#)

但是，主管局未作出上述给予保护的说明的，不会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只要在可适用的驳回期限内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未发出驳回通知，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在被指定缔约方就获得了保护。

保护期

国际注册最初的有效期是五年。在各被指定缔约方，可以续展一个或者两个五年期，直到根据该缔约方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总保护期届满。换言之，在各被指定缔约方的最长保护期取决于该缔约方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对于受海牙文本（1960 年）管辖的指定，参见“[保护期和续展](#)”。

99 年 17

国际注册簿变更

在国际注册簿上，可以登记下列变更：

- 注册人或者其代理人的名称或邮寄地址的变更（参见“[注册人名称及/或地址的变更](#)”或“[代理人名称及/或地址的变更](#)”）；
- 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变更（既包括在全部或者部分被指定缔约方的所有权变更，也包括注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外观设计的所有权变更）（参见“[所有权变更](#)”）；
- 在部分或者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外观设计（参见“[放弃](#)”）；
- 在部分或者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对被提交国际注册的部分外观设计的限制（参见“[限制](#)”）。

上述登记请求必须以相应的[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并缴纳规定的费用。但有关代理人的任何变更登记都是免费的。

99 年 16(1); 细则 21

海牙体系的优势

海牙体系的建立是出于对简易性和经济性的需要。该体系使某个缔约方的外观设计所有人，能有效地以最简便的手续和最少的花费在其他缔约方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特别是，外观设计所有人可以不必在其要求保护的每个缔约方提交单独的国内申请，因此也就可以避免由于司法管辖区彼此之间申请程序的不同而带来的复杂性。他们既不必以不同的语言提交文件，也不必关注所有一连串不同的国内注册续展期限。另外，也不需要用不同的货币支付相关费用。根据海牙协定，通过在一个主管局（国际局）、用一种语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用一种货币缴纳一组费用，就可以实现同样的结果。

而且，通过一个国际注册在多个缔约方产生效力，对所获得的保护进行后续管理也非常便捷。例如，只需要一个简单的程序性步骤，所有权或者注册人名称地址的变更就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在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生效。

第二章：成为海牙协定缔约方

国家

一个国家要成为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必须是《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成员。虽然不要求该国是《巴黎公约》的成员，但该文本第2条第(2)款要求，作为日内瓦文本缔约方的国家，必须遵守《巴黎公约》有关外观设计的规定（即便该国不受《巴黎公约》约束）。

99年27(1)

政府间组织

政府间组织满足下列条件可加入日内瓦文本：

- 该政府间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产权组织的成员](#)，并且
- 该组织设有主管局，通过该局可以获得外观设计的保护，在建立该政府间组织的条约所适用的领土范围内有效。

99年27(1)(ii)

“缔约方”一词，包括加入日内瓦文本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批准书或者加入书，应当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有关批准书或者加入书的交存，以及交存此种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所作的任何声明，或后来所作的声明，由总干事通知所有缔约方。

日内瓦文本在具体缔约方的生效

原则上，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在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除非该文书指明了较晚的生效日期。

缔约方的声明

海牙体系允许缔约方就国际注册体系的运作作出某些声明，以便这些国家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时，其有关外观设计保护的国内法律的某些特征能被考虑在内。缔约方所作出的全部声明列表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海牙体系成员概况](#)数据库载有各缔约方所作出的所有声明。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作出某些声明的前提是缔约方主管局为“审查局”，在海牙体系中，作出前述任何声明并非义务。

关于国际申请的具体要素，以及由被指定缔约方所作声明产生的国际局程序的更多信息，将在后续章节中介绍。

审查局

“审查局”一词在日内瓦文本中有定义（第1条第(xvii)项），是指依职权对向其提出的外观设计保护申请进行审查，以至少确定该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新颖性条件的局。

根据上述定义，要成为“审查局”，主管局必须按照可适用法律规定的新颖性条件，系统性地对所有国内申请进行现有技术检索。这就意味着，若全球范围内的新颖性是确立外观设计权有效性的标准，现有技术检索应不仅针对数据库中未决和/或已注册的外观设计，还要涵盖世界任何地方已知的外观设计。

提交声明

声明可在交存加入书或批准书之时一并提交，或在交存加入书或批准书之后提交。在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声明之前，建议咨询海牙注册部，确保满足《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或国内法对作出声明的要求。

声明生效日

声明随批准书或加入书一并提交的，声明自缔约方受日内瓦文本约束之日起生效。声明在交存之后再行提交的，于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声明之日起三个月生效，或于该声明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日期生效。

此外，凡是在加入书或批准书交存之后再行提交的声明，仅适用于注册日同于或晚于声明生效日的国际注册。

强制性声明

保护期 - 最长保护期

缔约方必须提供的最短保护期为15年。如果缔约方国内法规定的保护期长于15年，那么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可以五年为期再次续展，直至其国内层面的总保护期届满。

99年17(1)和(2)

缔约方加入日内瓦文本时，必须向产权组织总干事通知其法律所规定的最长保护期。之后如果对最长保护期进行了修改，缔约方也必须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

99年17(3)(c)

某些情况下作出的声明

延迟公布

短于规定期限的延迟公布期限

一般原则是，假定每个缔约方均允许从申请日起算 30 个月的规定延迟期限，提出优先权要求的，从有关申请的优先权日起算。

细则 16(1)

但是，如果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的法律，对延迟公布所规定的期限短于 30 个月的规定期限，该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将可允许的延迟期限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

99 年 11(1)(a)

不得延迟公布

如果缔约方的法律规定，不得延迟公布，该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将这一事实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

99 年 11(1)(b)

非强制性声明

以下列举了所有非强制性的声明，其中有些声明仅对作为“审查局”的缔约方局开放。这些声明如下：

- 依日内瓦文本**第 4 条第(1)款(b)项**作出的声明（禁止通过国内主管局申请）；
- 依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设计人的身份）；
- 依日内瓦文本**第 7 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单独指定费）；
- 依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1)款**作出的声明（外观设计的单一性要求）；
- 依日内瓦文本**第 14 条第(3)款**作出的声明（禁止自我指定）；
- 依日内瓦文本**第 16 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所有权变更不产生效力）；
- 依日内瓦文本**第 19 条第(1)款**作出的声明（共同主管局）；
- 依细则**第 8 条第(1)款**作出的声明（关于设计人的要求）；
- 依细则**第 9 条第(3)款**作出的声明（关于特定视图的要求）；
- 依细则**第 12 条第(1)款(c)项**作出的声明（标准指定费）；
- 依细则**第 12 条第(3)款**作出的声明（分两部分缴纳税单独立指定费）；
- 依细则**第 13 条第(4)款**作出的声明（保密审查）；
- 依细则**第 18 条第(1)款(b)项**作出的声明（延长驳回期限）；以及
- 依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作出的声明（国际注册的生效日期）。

禁止通过国内主管局申请

一般而言，国际申请可以根据申请人的选择，要么由其直接提交给国际局，要么通过申请人所属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给国际局。但是，任何缔约方均可以声明的形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国际申请不得通过其主管局提交。作出这种声明的，依附于该缔约方的申请人提出的所有国际申请，必须直接向国际局提交。

99 年 4(1)(b)

禁止自我指定

其主管局是“审查局”的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其系申请人所属的缔约方时，国际申请中对其的指定没有效力——也即申请人不能在国际申请中指定其所属缔约方。

99 年 14(3)

保密审查

在加入日内瓦文本时其法律对保密审查有规定的缔约方，可以声明形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将其主管局向国际局传送国际申请的一个月期限改为六个月期限。

细则 13(4)

指定费用（声明）

单独指定费

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并且其主管局是“审查局”的任何缔约方和任何政府间组织，均可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对于每件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和此种国际注册的续展，其希望收取“单独指定费”，而非标准指定费。

99 年 7(2)

分两部分缴费

依第 7 条第(2)款作出的要求收取单独指定费的声明可以具体说明，有关单独指定费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缴纳，第二部分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法律所确定的更晚的日期缴纳。

细则 12(3)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单独指定费减费

缔约方作出声明要求收取单独指定费的，鼓励其执行海牙联盟大会提出的建议，即，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是其与被列入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的某一国家之间的联系，或

与多数成员国均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其指定各该缔约方应缴纳的单独指定费将减为规定数额的 10%（适当时四舍五入为最接近的整数）。如果与此种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并非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只要该申请人的任何其他资格，是其与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或与虽然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但属于上述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也适用该减费规定。

单独指定费数额

要求收取单独指定费的声明，应当以相关主管局所用货币指明该费用的数额，且在适用时，指明任何后续数额变更。单独指定费的数额在扣除用于国际程序的开支后，不得超过该缔约方主管局有权对相同件数的外观设计给予同等保护期而向申请人收取的同等数额。

如果相关主管局使用的币种不是瑞士货币，产权组织总干事应在与该主管局协商后，依据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费用数额。

[99 年 7\(2\); 细则 28\(2\)\(a\)和\(b\)](#)

如果连续三个月以上，缔约方币种与瑞士货币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指定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高或低至少 5%，则该缔约方主管局可要求产权组织总干事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指定费数额。

[细则 28\(2\)\(c\)](#)

如果连续三个月以上，该汇率比最后适用的汇率低至少 10%，则产权组织总干事应主动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指定费数额。新的费用数额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自产权组织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该日期为上述数额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及两个月以内的某一日期。

[细则 28\(2\)\(d\)](#)

标准指定费

缔约方未根据日内瓦文本第 7 条第(2)款作出单独指定费声明的，有权收取标准指定费。

标准指定费分三个不同等级，视主管局进行的审查范围而定。要适用第二级或第三级，必须作出相应声明。

三个等级为：

- 第一级，缔约方主管局不进行实质审查——未作任何声明的，自动适用该级；
- 第二级，缔约方主管局进行除新颖性以外的实质审查（例如，就“外观设计”的定义、公共秩序和道德或保护国徽等问题进行审查）；
- 第三级，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实质审查，包括有限的新颖性审查（例如，尽管外观设计权有效的标准是具备全世界范围内的新颖性，但只进行本地新颖性审查），或者在第三方提出异议后进行的新颖性审查。

应当指出，主管局是“审查局”，因而有权作出单独指定费声明的，也可以声明收取第二级或第三级标准指定费。同样，缔约方立法规定有权收取第三级标准指定费的，也可以在声明中具体说明选择收取第二级标准指定费。

细则 12(1)

国际申请的必要内容（声明）

任何缔约方其主管局是“审查局”，并且在其成为日内瓦文本缔约方时其法律规定，要求给予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i)对设计人身份的说明，(ii)简要说明书和/或(iii)权利要求书，才能依据该法律被授予申请日的，该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将这些内容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

99 年 5(2); 细则 7(4); 细则 11

设计人的身份

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要想作出声明，要求国际申请包含对所申请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必须符合两项条件：

- 主管局必须是“审查局”；并且
- 其国内法必须规定，外观设计国内申请若要获得申请日，申请中必须包含对所申请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

否则，不得作出此项声明。

99 年 5(2)(b)(i)

简要说明书

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要想作出声明，要求国际申请中包含关于所申请外观设计的复印件或特征的简要说明书，必须符合两项条件：

- 主管局必须是“审查局”；并且
- 其国内法必须规定，外观设计国内申请若要获得申请日，申请中必须包含关于所申请外观设计的复印件或特征的简要说明书。

否则，不得作出此项声明。

提交简要说明书的要求，要与提交外观设计复印件和产品说明的要求区别开。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1)款第(iii)项和第(iv)项已要求提供这些内容。

99 年 5(2)(b)(ii)

权利要求书

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要想作出声明，要求国际申请中包含权利要求书，必须符合两项条件：

- 主管局必须是“审查局”；并且
- 其国内法必须规定，外观设计国内申请若要获得申请日，申请中必须包含权利要求书。

否则，不得作出此项声明。按照细则第 11 条第(3)款，依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2)款(b)项第(iii)目作出的声明必须具体说明所要求的权利要求书的确切措词。

[99 年 5\(2\)\(b\)\(iii\)；细则 11\(3\)](#)

关于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殊要求（细则第 8 条）（声明）

以设计人名义申请

对于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如果其国内法要求，外观设计保护国内申请必须以设计人的名义提交，该缔约方可以作出声明，将这一情况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

该声明应与“[设计人的身份](#)”中所指的声明区别开。

国际申请中指定作出上述声明的缔约方的，必须提供外观设计设计人的身份，该设计人在相关缔约方被视为申请人，无论国际申请是否以设计人的名义提交。此外，填写的设计人与申请人不是同一人的，细则第 8 条第(2)款第(ii)项要求国际申请附一份说明或文件，说明国际申请已由设计人转让给申请人，被登记为注册人的将是申请人。

这项声明已由多个缔约方作出。但是，所有这些缔约方都接受国际申请表格（DM/1）第 11 栏和 eHague 界面相关栏中的标准说明，而未要求提供此种说明或文件。

[细则 8\(1\)\(a\)\(i\)](#)

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

如果缔约方的国内法要求，必须提供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该缔约方可以作出声明，将这一情况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声明必须详述所需说明或文件的具体形式和内容。

该声明应与“[设计人的身份](#)”中所指的声明区别开。

包含对已作出此项声明的缔约方的指定的国际申请，还必须包含关于该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

[细则 8\(1\)\(a\)\(ii\)](#)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

如果一个缔约方在加入日内瓦文本时其国内法要求，同一申请中的外观设计应当符合外观设计的单一性、同时生产或同时使用要求，或者外观设计应当属于同一套或同一组物品，或者一件申请中只能要求一项独立的、明确的外观设计，该缔约方可以作出声明，将这一事实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声明应当全面、详细、具体地说明各项有关要求。

99 年 13(1)

作出声明的缔约方主管局可以所规定的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未得到满足为由，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接到这种驳回通知之后，为克服这一驳回理由，可以在该缔约方主管局对该国际注册进行分案处理。

要回顾的是，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不影响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最多包含 100 项外观设计的权利，即使该申请指定了已作出上述声明的缔约方。更多信息参见“[第 6 栏：外观设计、复制件和/或样本的数量](#)”和“[外观设计缺乏单一性](#)”）。

细则 7(3)(v)

关于多项外观设计的指导原则

外观设计单一性的标准在不同的司法辖区可能各不相同。因此，《[关于一份国际申请中包括多项外观设计以预防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是与已通知根据第 13 条第(1)款所作声明的缔约方协商制定的，旨在减少其主管局可能作出驳回的风险。但是，应当注意的是，该指导原则不能被视为一个详尽无疑或独立的指导原则。

99 年 13(1)

关于视图的规定

缔约方在加入日内瓦文本时，如果其主管局要求提供构成外观设计或将使用外观设计的一个或多个产品的具体视图，该缔约方可以作出声明，将这一情况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并说明所要求的视图和要求提供该视图的情形。但是对于二维外观设计或产品，声明最多可要求提供一种视图；对于三维外观设计或产品，声明最多可要求提供六种视图。

这项声明的效力是，作出此声明的缔约方主管局可以有关特定视图的要求未得到满足为由，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参见“[保护的驳回](#)”和“[具体视图或外观设计的充分公开](#)”）。

细则 9(3)

保护的驳回

驳回通知的期限延长（细则第 18 条第 1 款(b)项）

原则上，主管局必须在六个月之内通知驳回。但是，缔约方可以作出声明，在以下情况下将这一期限延长至 12 个月：

- 有关缔约方主管局是“审查局”；或者
- 缔约方的国内法规定了外观设计注册异议程序。

第二个条件中所述的“异议程序”，要与所谓的“[无效](#)”程序区别开。无效程序一般在给予保护后进行，这种情况下不必延长驳回期限。

[细则 18\(1\)\(b\)](#)

国际注册生效日期

国际注册生效日期（细则第 18 条第 1 款(c)项第(i)目）

原则上，国际注册最迟在主管局通知驳回的期限届满之日产生给予保护的效力。上文“[驳回通知的期限延长（细则第 18 条第 1 款\(b\)项）](#)”所述的声明中也可以注明，国际注册应最晚于声明中所确定的时间，产生这一效力，这个时间可以晚于驳回通知的期限届满之日，但不得超过该日期之后 6 个月。

这一声明的效力，是确立一项制度，根据该制度，国际注册可以在驳回期届满后（但必须在届满后六个月之内）产生与依国内法给予保护同等的效力。

需要注意的是，当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的主管局没有任何理由进行驳回时，有义务就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

[99 年 14\(2\)\(a\); 细则 18\(1\)\(c\)\(i\); 细则 18 之二\(1\)\(d\)](#)

国际注册生效日期（细则第 18 条第 1 款(c)项第(ii)目）

上文“[驳回通知的期限延长（细则第 18 条第\(1\)款\(b\)项）](#)”所述的声明中也可以表明，如果关于给予保护的决定的通知并非故意地未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内发出，则国际注册应最晚在根据该缔约方法律给予保护之时产生给予保护的效力。

在一些例外情况下，如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情况，缔约方局无法在驳回期限内完成其国内法规定的实质审查，这项声明的效力就是确保涵盖这些例外情况。因此，该项声明的适用仅限于例外情况，且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与上文“[国际注册生效日期（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所述的声明要区分开来。

需要注意的是，当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的主管局没有任何理由进行驳回时，有义务就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

细则 18(1)(c)(ii); 细则 18 之二(1)(d)

所有权变更生效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声明中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须在其主管局收到声明中所规定的说明或文件之后才在其领土具有效力。

99 年 16(2)

几个国家的共同局

已经统一其国家外观设计法的几个国家，可以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

- 以一个共同局代替其各自的国家局；并且
- 基于海牙协定的目的，统一立法所适用的各国领土的总合被视为一个缔约方。

99 年 19(1)

第三章：一般信息

与国际局的通信

作为国际程序的一部分，共有三种通信途径，即：

- 国际局与缔约方主管局之间的通信；
- 国际局与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代理人之间的通信¹；
- 申请人或注册人（或其代理人）与缔约方主管局之间的通信。此种通信因不涉及国际局，故此不纳入海牙协定的范围中。该通信的形式完全由缔约方的法律及惯例予以确定。例如，针对驳回保护的上诉请求，是通过邮寄还是电子方式向某一特定主管局提出的问题，由该特定缔约方的法律和/或惯例确定。

[细则 1\(v\); 细则 2](#)

与国际局的通信形式

申请人、注册人或主管局与国际局的通信，应当以书面、打字或印刷的形式进行。不接受手写通信。通信应当签名。签名应为手写、印刷、打字或加盖戳记。电子通信和通过产权组织网站提供的用户帐户进行的通信，根据情况，签名可以使用国际局确定或国际局与有关主管局议定的识别方式代替。通过用户帐户进行的通信应使用帐户持有人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认证。

[规程 201\(a\); 规程 202; 规程 205\(a\)](#)

与国际局的通信可以采用面交、邮寄、或电子方式。

邮寄方式的通信

任何与国际局的通信可通过邮局或其他快递服务进行邮寄，地址是：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如果邮寄至国际局的同一信封中有数份文件，应当附有一份清单，对每份文件加以说明。国际局会通知邮寄者该清单与实际收到文件之间的差别。

¹ 除另有明确规定，本指南涉及向申请人或注册人发送或由其发出的通信，应理解为：如果在国际注册簿中为申请人或注册人登记了代理人，该通信将发给该代理人，或者可以由该代理人有效地发出（参见“[指定的效力](#)”）。

规程 201(b)

电子方式的通信

申请人、注册人或缔约方主管局与国际局之间的通信，包括提交国际申请，可以采用电子方式，例如，通过 eHague（申请和续展）。此外，eHague 和联系海牙（Contact Hague）提供的海牙文件上传工具可用于查询、提交文件或向国际局申请优先权文件（参见“[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尽管如此，主管局与国际局之间的电子通信，可以采取国际局与该局议定的办法进行。

当通过电子方式向国际局传送通信时，由于通信发送地与日内瓦之间的时差，导致传送的起始日期与国际局收到完整通信的日期不一致的，二者之中在先的日期应被视为国际局收到通信的日期。

规程 204(a); 规程 205; 规程 204(c)

只要能够识别发送者并可与之取得联系，国际局应立即通过电子传送方式通知发送者已收到该电子通信，以及传送中出现的任何缺陷（例如，不完整或不清晰）。如果是国际申请，这种回执中还应写明收到的日期。

规程 204(b)

海牙体系正式表格

所有[正式表格](#)由国际局制定。正式表格既包括网站上提供的表格，也包括电子界面（[eHague](#)）。更多的电子界面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或缔约方局的网站上提供。需要回顾的是，依据第 4 条第(1)款，允许间接提交的缔约方局，可在该局的网站上设置电子申请界面。

99 年 4(1); 细则 1(vi)

除使用国际局制定的表格之外，主管局、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自制表格。只要这些自制表格具有与正式表格相同的内容和格式，就可以被国际局接受。

细则 1(vi)

这些自制表格的栏目，无需与国际局制定的表格具有相同的间距和布局。实际上，制作这种表格的一个优点，就在于可以给那些必要的栏目设置足够的空间；例如，如果一项国际申请中有多个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外观设计的数量特别多，使用这种表格可以避免续页。但是，必须符合下述规定：

- 表格必须采用 A4 格式，且单面使用；
- 必须与国际局制定的正式表格有相同的栏目，其编码、标题和顺序相同；
- 如果不使用或不适用某一栏目，不应省略该栏目，但必须有一个明确说明，例如“不适用”、“无”或“未使用”；例如，如果用自制表格提交的国际申请不要求优先权，

表格中仍应当在第 12 栏与第 14 栏之间留有相应的选项，并明确说明，例如：“优先权：不适用”。

续页

如果表格中的任何部分空间不够用（如国际申请有多个申请人，或多项优先权），应当使用一页或多页续页（除非使用了自制表格）。在续页上，必须写明 DM 表格以及栏号，然后用与表格中相同的方式书写信息。所用续页的页数，必须在表格起始处预留的位置写明。

标明日期

在正式表格中注明日期，必须以两位数写“日”，然后以两位数写“月”，最后以四位数写“年”，所有数字都采用阿拉伯数字，日月年之间用斜线 (/) 分开。例如 2025 年 4 月 1 日，应写成“01/04/2025”。

海牙体系非正式表格

除正式表格之外，还有一些非正式表格，如用于国际注册续展的表格。并不强制使用这些表格；它们主要是国际局为了方便用户使用而提供。

时限的计算

海牙体系设置了一些通信必须遵守的时限。通常，时限的届满日是指国际局必须收到通信的日期。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通知驳回保护的时限是个例外；在这一情况下，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主管局向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另参见行政规程第 501 条）。发自国际局的涉及时限的通信中所指明的时限届满日，根据下述规则计算：

- 凡以年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有关年度中与该期限所起始的行为发生之日、月份名称相同的当月和日期相同的当日届满；但是，如果行为发生于 2 月 29 日，而在继后的有关年度 2 月只有 28 天，则期限应于 2 月 28 日届满。例如，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的 10 年期限，将于 2034 年 2 月 20 日届满；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的 10 年期限，将于 2034 年 2 月 28 日届满；

细则 4(1)

- 凡以月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有关月份中与该期限所起始的行为发生之日的日期相同的当日届满；但是，继后的有关月份没有相同日期的，期限应于该月最后一日届满。例如，自 1 月 31 日起算的两个月期限，终止于 3 月 31 日，自相同日期起算的三个月期限，终止于 4 月 30 日；

细则 4(2)

- 凡以日计的期限，应自有关行为发生之日起算，并于相应的日期届满。例如，自某月 12 日所发生的事件起算的十日期限，将于该月的 22 日届满。

细则 4(3)

- 如果国际局必须收到某一通信的期限，于国际局不对外办公之日届满，该期限应于国际局办公后的第一天届满。下述案例将解释这种情况：案例一，如果国际局必须收到通信的期限届满于星期六或星期日，收到该通信的届满日，应当顺延至接下来的星期一（假设星期一并非节假日）。案例二，起始自 10 月 1 日的三个月期限，将不会于 1 月 1 日（当天是国际局的官方节假日）届满，而应当于下一个工作日届满。当年和随后一年国际局不对外办公的日期表，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细则 4(4); 细则 26(2)

同样，如果某一主管局必须给国际局发出某一通信（例如驳回保护的通知）的期限，届满于该主管局不对外办公的日期，该期限应于该主管局办公后的第一天届满。应注意，这种情况只适用于有关期限规定的是主管局在该期限内发出通信的情况。反过来，如果期限规定的是国际局在该期限内收到通信的情况，则适用上一段；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晚于规定时限收到通信，不能以发出该通信的主管局不办公而使通信递送受到耽搁为由得到宽限。

细则 4(4)

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未遵守《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采取一项行动的时限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未遵守时限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可予以宽限。此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例如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流行病、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因请求延误宽限的有关方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出现非正常情况。延误的理由只适用于《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因此既不适用于优先权的期限（因其由 [《巴黎公约》第四条 C 款](#) 规定），也不适用于通过国际局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的时限（因其由缔约方的国内法规定）。

细则 5(1); 细则 12(3)(a)和(c)

只有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且不迟于有关时限届满以后六个月，国际局收到证据或代替证据的陈述，并且相应的行动在国际局得到执行时，才可对未遵守时限予以宽限。

细则 5(3)

语言

国际申请

任何国际申请可根据申请人的选择，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细则 6(1)

任何关于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通信，均应：

- 当此种通信由申请人、注册人或主管局致国际局时，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²；
- 当通信由国际局致主管局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除非该主管局已通知国际局，要求任何此种通信均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 当通信由国际局致申请人或注册人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除非申请人或注册人已表示，希望所有此种通信均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细则 6(3)

对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以及在《国际公报》上公布一项国际注册和任何与该国际注册有关的要登记和公布的数据，均应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细则 6(2)

翻译

在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以及在《国际公报》上的公布所需的翻译工作，由国际局承担。申请人可在国际申请中附上一份对国际申请中任何内容的建议译文。如果国际局认为该建议译文不正确，将加以修改，事先将邀请申请人自邀请日起一个月之内就建议的修改提出意见。

细则 6(4)

向国际局繳納費用

国际申请或注册应缴付费用的数额，在《实施细则》所附[费用表](#)中规定，[单独指定費](#)由相关缔约方规定。

细则 27(1)

费用可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缴付。如果国际申请是通过申请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的，且该局同意代收并转交此种费用，则与该申请相关的应缴费用也可通过该局向国际局缴纳。

细则 27(2)(a)和(b)

繳費币种

所有向国际局缴付的费用均应使用瑞士货币。同意代收并转交费用的主管局，可以另外一种货币向申请人收取费用，但该局向国际局转交费用时，必须用瑞士货币。

细则 28(1)

² 尽管有细则第 6 条第(3)款第(i)项的规定，如果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依细则第 18 条第(4)款(c)项、第 18 条之二第(1)款(c)项和第(2)款(c)项所指的修正信息可以主管局惯用的语言提供，即使该语言不是有关声明或通知所用的工作语言。

缴费方式

可以下列方式向国际局缴纳费用：

- 通过在产权组织的往来帐户扣款；
- 向产权组织银行帐户或产权组织邮政帐户缴款；
- 主管局接受间接缴款的，通过受理间接申请的主管局（如美国专商局）；
- 使用 eHague（申请或续展），通过提供的在线缴费系统缴款，该系统根据用户帐户配置提供多种付款方式。

[规程 801](#)

经常与国际局有业务往来的申请人、注册人、代理人或主管局，可能会发现，在产权组织开设一个产权组织往来帐户很有用。这将极大简化费用的支付，且降低晚缴或误缴所导致的不规范风险。

向国际局缴纳费用时，一定要说明所缴费用的目的，以及相关申请或注册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当包括：

- 在国际申请阶段：申请人名称，以及缴费所涉及的外观设计（例如，通过指明用户参考号）；
- 与国际注册相关：注册人名称和国际注册号。

[细则 27\(4\)](#)

如果不是从在产权组织的往来帐户扣款，应当说明缴费的数额。如果是从在产权组织的往来帐户中扣款，只须向国际局作出为有关业务扣除正确数额的一般性指示即可（在正式表格的缴费页中勾选相应选项）。

然而，如果写明了具体的数额，国际局只把其视为参考，而将扣除正确数额，并通知作出指示的一方（申请人、注册人、代理人或主管局）。

缴费日期

费用被视为于国际局收到所需款额之日缴纳。然而，当涉及续展时，如果国际局在早于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前三个月收到缴费，该续展费应被视为于在该日前三个月收到。

[细则 27\(5\)\(a\); 细则 24\(1\)\(d\)](#)

费用数额的变动

如果国际申请是通过申请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的，而且提交该国际申请所应缴纳的费用数额，在该主管局收到该国际申请之日与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之日之间变动的，则应适用该主管局收到该国际申请之日实行的费用。

细则 27(6)(a)

如果续展国际注册所应缴纳的费用数额，在付款日和应当续展之日之间变动，则

- 如果在应当续展之日前三个月内缴纳费用，应当适用在缴纳当天实行的费用；

细则 27(6)(b)

- 如果早于应当续展之日前三个月缴纳费用，该费用应被视同在该日前三个月收到，应当适用续展之日前三个月实行的费用（参见“[缴费日期](#)”）。

细则 24(1)(d)

如果续展费是在应当续展之日以后缴纳的，应适用应当续展之日实行的费用。

细则 27(6)(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当适用国际局收到该费用之日实行的数额。

细则 27(6)(c)

在国际局的代理

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如果愿意，可以指定一个代理人，代表申请人在国际局办理事务。

细则 3(1)(a)

海牙体系的规定仅涉及在[国际局](#)的代理。对在缔约方主管局程序中（例如，在对驳回保护提起上诉的情况下）指定代理人的规定，超出了海牙体系的范围，完全是缔约方法律和实践的事项。

关于谁可以被指定为在国际局的代理人，海牙体系没有对执业资格、国籍或居所作出任何规定。

指定代理人的方式

在国际申请中

在国际申请表（**DM/1**）第 5 栏中或在电子申请（**eHague**）界面的相应部分写明代理人的名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即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以这种方式指定的代理人，可以在第 19 栏中签署国际申请（无需委托书）。但是，国际申请仍可由申请人签署或者附具委托书（参见“[第 5 栏：指定代理人](#)”）。可以在 **eHague** 申请界面中上载 PDF 格式的委托书。

[细则 3\(2\)\(a\)](#)

在另函通信中（委托书）

也可以在任何时间，在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该另函通信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细则 3\(2\)\(b\)](#)

指定可以通过使用 **eHague** 界面的“代理人管理”（仅适用于注册人），或通过填写国际局为方便申请人和注册人而提供的非正式表格（**DM/7**）进行。

通信也可以是一封简单的信函，只要清楚地写明作出指定之人、被指定的代理人的名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相关的国际申请或注册即可。

此种指定可以涉及任何数量的国际申请或注册，只要这些申请或注册分别被清楚地标明即可。就指定代理人来说，国际局不接受仅仅简单统一提及同一申请人或注册人名下所有国际申请和注册的信函。

只限一个代理人

对某项具体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只能指定一个代理人。所以，如果同一项国际申请或注册的指定中写了数个代理人，只有最先提到的代理人被视为已经获得指定。如果指定律师、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组成的合伙或者事务所，视为一个代理人。如果同时指定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代理人登记时法律实体名称在自然人姓名之前登记（例如：“法律事务所 XYZ, John Doe”）。

[细则 3\(1\)\(b\); 细则 3\(1\)\(c\)](#)

不规范的指定

如果代理人的指定不符合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将视该指定不规范。国际局将相应通知申请人、注册人和打算指定的代理人，并且如果未予补正，将把所有相关通信发给申请人、注册人或之前指定的代理人。

[细则 3\(2\)\(c\)](#)

指定的登记和通知

如果代理人的指定符合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就会登记这一事实，并在国际注册簿上对代理人名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及相关的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不向第三方提供。

[细则 3\(3\)\(a\)和\(b\)](#)

指定的效力

代理人指定生效的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作出指定的通信（国际申请、变更登记请求或另函通信）的日期。

[细则 3\(3\)\(a\); 细则 21\(2\)\(b\)](#)

正式登记的代理人可以代替申请人或注册人签署通信，或完成任何其它程序性步骤。由代理人寄给国际局的任何通信，与本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寄给国际局的通信具有同等效力。相应的，如果登记了代理人，国际局应将任何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信，寄给该代理人。任何如此寄给所述代理人的通信，与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信具有同等效力。

[细则 3\(4\)\(a\)、\(b\)和\(c\)](#)

如果指定了代理人，国际局通常不再将通信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此项规则有下述几项少数例外：

- 当请求撤销指定时，国际局应同时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参见“[代理人指定登记的撤销](#)”）；

[细则 3\(5\)\(c\)](#)

- 五年保护期届满前六个月，国际局向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发送非正式通知；

[细则 23](#)

- 当续展费缴纳不足时，国际局同时通知注册人及其代理人。

[细则 24\(3\)](#)

除了这些例外之外，本指南凡涉及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或由申请人或注册人寄出的任何通信，都应被理解为寄给已正式登记的代理人，或允许由其寄出。

代理人指定登记的撤销

如果收到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签署的相应请求，代理人登记将被注销。撤销请求可以通过 eHague 界面的代理人管理功能或填写非正式表格 DM/9 表格（或者发送简单信函）的方式提出。代理人指定登记的撤销，可以对同一申请人或注册人已经正式指定代理人的所有国际申请或注册产生效力，或者对该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任何具体的国际申请或注册产生效力。

[细则 3\(5\)\(a\)](#)

如果正式指定了新代理人，国际局依职权撤销原代理人的登记。如上文所述，同一时间只能承认一个代理人；指定新代理人就意味着替代先前指定的任何代理人。

细则 3(5)(a)

当登记了所有权的变更，新注册人未指定代理人的，国际局也依职权撤销原代理人的登记。

细则 3(5)(a)

撤销自国际局收到请求撤销的通信之日起生效。

细则 3(5)(b)

一旦撤销生效，国际局将撤销及撤销生效日期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以及已被撤销指定的代理人。后续通信寄给新代理人，如果没有登记新代理人，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

细则 3(5)(c)

无需费用

登记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变更或代理人登记的撤销，无需缴纳费用。

正式登记

《国际公报》是海牙体系国际注册簿中所有登记的正式出版物。

摘要和经证明的副本

摘要和经证明的副本是来自国际注册簿的正式信息。摘要和经证明的副本也可用于根据《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

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公布之前，对第三方是保密的。对于任何已公布的国际注册，任何人都可以在缴纳规定费用的前提下，要求国际局提供下列信息：

- 国际注册簿摘要；
- 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或国际注册文件中有关事项的经证明的副本（通常是“优先权文件”）；
- 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或国际注册文件中有关事项的未经证明的副本；
- 有关国际注册簿内容或者国际注册文件内容的书面信息；
- 样本照片。

费用表列出了这些信息服务的收费。

要获得这些摘要、副本或信息，申请时必须注明国际局分配的国际注册号或申请号（九位数号码或“WIPO”+号码）。建议通过联系海牙提交申请。

要注意的是，可以要求提供与尚未公布的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有关的摘要、副本或信息的，仅限于该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申请人或注册人，或者其在国际局指定的代理人。

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

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是一个允许在参与局之间安全交换优先权文件的电子系统。如果在先申请的主管局作为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的“交存局”参与了 WIPO DAS，可从该局获得查询码。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作为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的“查询局”也参与了 WIPO DAS，申请人可以在国际申请中提供查询码，使在后主管局能够通过 WIPO DAS 查询优先权文件。

鉴于其在海牙体系中的实用性，海牙联盟大会于 2025 年 7 月通过了一项建议，即“鼓励缔约方主管局为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参加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WIPO DAS）”，立即生效。

有关 WIPO DAS 及其参与局的更多信息，参见[产权组织网站](#)。

[规程 408\(a\)](#)

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文件

国际申请本身可以作为后续国家、地区或国际申请主张优先权的依据。应申请人或注册人要求，国际局提供优先权文件。国际局还作为“交存局”参与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因此，申请人或注册人有以下两种选择：

- 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申请一个免费提供的 DAS 代码（不提供优先权文件）。如果主管局作为“海牙国际申请”或“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查询局”参与了 DAS，可以将 DAS 代码发给该主管局以检索优先权文件。关于 DAS 及其参与局的更多信息，请查阅[产权组织网站](#)；
- 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要求优先权文件与 DAS 代码一并提供，优先权文件以 PDF 格式提供（经过数字签名和认证）。提供 PDF 格式优先权文件的费用载于费用表。

数据公布

《国际公报》数据采用可机读格式 XML，可从[FTP 服务器](#)获得。

采用以下标准：

- [标准 ST.3](#): 表示国家、其他实体及组织用双字母代码；
- [标准 ST.80](#):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著录项目数据的建议；以及
- [标准 ST.96](#): 用 XML 处理工业产权信息。

第四章：提交国际申请

国际程序

国际注册从国际申请开始，直至国际注册的登记。国际注册后可能出现各种情形，例如驳回保护、变更登记请求（名称或地址变更、所有权变更、限制、放弃或撤销）以及国际注册的续展。

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

要具有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申请人至少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 是缔约方国家或是缔约方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国民；或
- 在缔约方国家的领土内，或在建立缔约方政府间组织条约所适用的领土内有住所、经常居所，或真实和有效工商业营业所。

99 年 3

“国民”“住所”“经常居所”以及“真实和有效工商业营业所”完全由缔约方法律确定其含义。本指南因此在此方面只能给予某些指导。

术语“国民”意在具有与《巴黎公约》[第 2 条](#)和[第 3 条](#)相同的含义。该术语被认为能够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一个自然人是否是某国的国民，以及判断一个法律实体被视为该国国民的标准（例如，公司所在地或总部所在地）等问题，完全是该国法律解释的范畴。

“住所”一词因各国内外立法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含义。由缔约方法律来确定判断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是否居住在缔约方的标准。根据某些国家法律，自然人只有得到官方批准才能获得居住权。而根据其他一些国家的法律，“住所”基本等同于“居所”。通常认为，《巴黎公约》并不打算用“住所”一词来描述一种法律状况，而只是用于大概描述一种持续的事实状态，因此居住在一个缔约方的外国人，在多数情况下，都可以通过住所声称有资格。对于法律实体，其实际总部所在地可视为“住所”。

“经常居所”一词来自于[《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日内瓦文本采用该词的原因，主要是为弥补某些国家法律对“住所”一词过分狭窄的解释。

“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一词取自《巴黎公约》[第 3 条](#)，该词是 1897 年至 1900 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首次修订公约的会议上增加的。原始条款中仅简单的采用了“营业所”一词，因过于宽泛，应加以限制。其目的在于，采用法语“*sérieux*”一词（英语为“*real*”），可排除欺诈性或虚假的处所。“有效”一词表明，处所应当是进行工业或商业活动的场所（有别于单纯的仓库），但不必是主要商业场所（在布鲁塞尔会议上，马德里协定的一个缔约国提出的将处所严格限定为主要商业场所的提案未获通过）。

确定申请人的缔约方

此外，“申请人的缔约方”指使申请人根据海牙协定就该缔约方而言享有提交国际申请权利的缔约方，即申请人据以享有所需资格（通过营业所、住所、经常居所或国籍）的缔约方。

日内瓦文本对“申请人的缔约方”的定义允许申请人根据其营业所、住所、经常居所或国籍自由选择其缔约方。例如，如果申请人说明在缔约方 A 境内有住所，且拥有缔约方 B 的国籍，那么在缔约方 A 和缔约方 B 中，申请人的缔约方是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指明的那一个（参见“[第 2 栏：提交申请的资格](#)”）。

[99 年 1\(xiv\)](#)

国际申请的内容

国际申请的内容可分为三类，即必要内容、指定某些缔约方时附加的必要内容，以及非强制性内容。

必要内容

必要内容是每件国际申请都必须包含或附有的信息（例如申请人详情、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复印件或对被指定缔约方的说明。参见“[国际申请](#)”）。

[细则 7\(3\)](#)

附加的必要内容

国际申请的附加的必要内容是其主管局是“审查局”的缔约方可以通知必须包括在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申请中的内容。这些内容如下：

- 有关设计人身份的信息³；
- 关于提出申请的外观设计的复印件或其特征的简要说明书⁴；和/或
- 权利要求书⁵。

这三项附加内容与某些缔约方为使某一国内申请能根据国内法被授予申请日而作出的要求一致（参见“[国际申请的必要内容（声明）](#)”）。

³ 罗马尼亚是根据[第 5 条第\(2\)款\(a\)项和\(b\)项第\(i\)目](#)作出声明，将设计人身份作为附加的必要内容的唯一缔约方。

⁴ 中国、罗马尼亚和越南根据[第 5 条第\(2\)款\(a\)项和\(b\)项第\(ii\)目](#)作出声明，将简要说明书作为附加的必要内容。

⁵ 美利坚合众国根据[第 5 条第\(2\)款\(a\)项和\(b\)项第\(iii\)目](#)就权利要求书作出声明。

最后，缔约方根据其国内法可以通知，申请必须以设计人的名义提交，并且/或者提供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参见“[国际申请的内容](#)”中“[对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别要求](#)”，以及“[第 11 栏：设计人的身份](#)”和“[海牙体系：概述](#)”中“[关于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殊要求（声明）](#)”）⁶⁻⁷。

[99 年 5\(2\)\(a\)和\(b\); 细则 7\(4\); 细则 8\(3\)](#)

非强制性内容

对于未作出第 5 条第(2)款(a)项所述声明的缔约方，即使对其进行指定不需要提供有关设计人身份的信息或简要说明书，但根据申请人的选择，这些内容仍然可以包含在国际申请中。因为在此种情况下，这些不是必要内容，缺少这些内容并不构成国际申请中的不规范。相反，如果国际申请中没有包含对那些要求必须提供权利要求书或者宣誓或声明的缔约方的指定，就不能在申请中附上权利要求书或提供宣誓或声明。

[细则 7\(5\)\(a\)](#)

除了上段提到的内容，还规定了申请人可以提供的一些非强制性内容。缺少这些内容，并不构成国际申请不规范。这些非强制性内容是：

- 指定代理人；
- 主张优先权；
- 在国际展会上公开的声明；
- 选择公布时间；
- 《行政规程》规定的任何声明、说明或其他有关说明；或
- 关于就注册人所知对有关外观设计有资格获得保护具有实质意义的信息的说明。

[细则 7\(5\)\(b\)至\(g\); 规程 407; 规程 408](#)

如上段所述，国际申请可以包含《行政规程》中可能列出的任何声明、说明或其他相关说明。如下文所述：

一些国内司法管辖区在与主要设计或者主要申请或注册的关系方面有具体特征。在这些管辖区，法律规定了“相关外观设计”制度，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在“相关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中说明“主要外观设计”（参见“[第 16 栏：相关外观设计/变体和基本/主要外观设计（如适用）](#)”）⁸。

[规程 407](#)

国际申请中可以包括一项声明，要求依《巴黎公约》[第 4 条](#)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如果申请人已在国际申请中要求了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缔约方主管局可以要求直接向其提交优先权

⁶ 巴西、芬兰、加纳、匈牙利、冰岛、毛里求斯和墨西哥根据细则[第 8 条第\(1\)款第\(1\)项](#)作出声明，国际申请须以设计人名义提交。

⁷ 美利坚合众国是根据细则[第 8 条第\(1\)款第\(ii\)目](#)作出声明要求提供设计人宣誓或声明的唯一缔约方。

⁸ 《行政规程》[第 407 条](#)适用于对日本和大韩民国的指定。

所依据的申请的副本。或者，该优先权要求可以附具一个数字查询服务（DAS）代码，用以从WIPO DAS系统中检索该在先申请。

[细则 7\(5\)\(c\)和\(f\); 规程 408\(a\)](#)

根据《行政规程》第408条(b)项的规定，国际申请中还可以另外包括关于申请人经济状况的说明或要求，这种说明或要求可使申请人在指定某些缔约方时按照这些缔约方各自所做声明所示，享受单独指定费减费⁹（参见“[第18栏：单独指定费减费](#)”）。

[99年7\(2\); 细则7\(5\)\(f\); 规程408\(b\)](#)

国际申请同样可以包括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和其证明文件。这将使申请人享有某些缔约方国内法所规定的对宽限期内公开外观设计给予例外对待的好处。此种信息只有当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有“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的规定时才可以包括在国际申请中¹⁰（参见“[第15栏：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及证明文件](#)”）。

[细则7\(5\)\(f\); 规程408\(c\)](#)

国际申请同样可以附具一份就注册人所知对有关外观设计有资格获得保护具有实质意义的信息的说明。例如，此种信息可能是关于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可专利性的信息¹¹（参见“[附件三：有资格获得保护的信息](#)”）。

[细则7\(5\)\(g\); 规程408\(d\)](#)

国际局应依职权删除国际申请中任何未被要求或未被许可的事项。并且，如果国际申请附具了任何未被要求或未被许可的文件，国际局可将该文件销毁。

[细则7\(6\)](#)

国际申请的语言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国际申请可以采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细则6](#)

如果国际申请未使用任何一种规定的语言，则构成一种会致使国际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参见“[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

[细则14\(2\)\(a\)](#)

⁹ 以色列、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依[第7条第\(2\)款](#)在声明中指明，根据申请人状况，单独指定费适用不同数额。

¹⁰ 本条规定适用于对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的指定。

¹¹ 《行政规程》[第408条\(d\)项](#)仅适用于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依据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内法，即使在申请日之后，仍继续有公开义务，并应由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监督。

有关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相关通信所使用的语言，参见“[语言](#)”部分的“[国际申请](#)”。

怎样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eHague 或 DM/1 表

鉴于具有下文阐述的众多优势，建议通过电子申请（eHague）界面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尽管也可以通过海牙文件上传工具上传相关正式表格（DM/1 表）来提交。如果国际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给国际局，该主管局应当在单独一栏“供通过主管局间接提交使用”中写明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由于该日期原则上将成为国际注册日，因而这一日期十分重要（参见“[国际注册日期](#)”）。

DM/1 表中所有栏目是必填的，除非在相关字段中标明“非强制性”。如果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填写某一栏目，例如用于某些指定，则会在相关栏目中标明“如适用”。eHague 申请界面会自动检查申请的上述必要内容和附加必要内容。原则上，DM/1 表可以直接提交给国际局，或者通过缔约方主管局提交（参见“[通信渠道](#)”）。

细则 7(1)

就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而言，DM/1 表的[附件一](#)允许申请人提交一份“发明人资格声明”；如果无法提供此声明，则可以提供“取代发明人资格声明的替代性说明”。如果美利坚合众国被指定，这种声明属于强制性内容。[附件二](#)允许申请人指定中国、日本或大韩民国时提交证明文件，以支持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附件三](#)用来提交一份列出就申请人所知对外观设计有资格获得保护具有实质意义的信息的说明。它仅适用于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附件四](#)允许申请人提供微型实体认证书支持其声称的微型实体地位，以便在指定美利坚合众国时享受单独指定费的减费。[附件五](#)允许申请人在指定中国、日本或大韩民国时提交用来支持优先权要求的证明文件（优先权文件）。

eHague 申请界面也包括了附件一、二、三、四和五的相应部分。

使用 eHague 具有如下优势：

- 个性化的工作台环境（案卷管理器）；
- 同时上载多个复印件；
- 实时核查某些形式问题；
- 保存正在填写的申请；
- 全面集成的费用计算器；
- 根据用户配置有多种在线支付选项；
- 提交申请更快；
- 当申请中包含多份要注册的外观设计的复印件时，费用会更低，因为用纸件提交的复印件，首页之后的每一页均需付费（参见“[费用的缴纳](#)”中的“[应缴费用](#)”）；
- 即时确认收到已提交申请的所有细节；
- 向国际局发送对不规范或缺陷的更正（包括更正后的复印件和文件）；
- 接收并下载国际局关于国际申请的通知；以及
- 实时检索国际申请的当前状态。

通过 eHague 申请界面提交的国际申请，有相关通知时，提交国际申请的用户将在创建用户帐户时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收到一封电子邮件提醒。提醒中提供下载通知的安全链接，有时是 PDF 附件。国际局还将用普通邮件发出通知。

[细则 9\(1\); 规程 401\(c\)](#)

怎样填写国际申请（DM/1 表或 eHague）？

下文的说明按国际申请正式表格（DM/1 表）的结构编排，逐项列出了表中的各个项目。这些说明同样适用于 eHague 申请界面。

申请人可以在 DM/1 表的单独栏中指明自己的参考号、续页页数（如果有的话）和国际申请所附具的附件（如果有的话）。

第 1 栏：申请人

名称

如果申请人是自然人，名称应当写明该人惯用的姓和名，且以惯常使用的顺序书写。如果申请人是法律实体，必须写明正式全称。如果申请人的名称是非拉丁字母，名称必须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音译成拉丁字母。如果申请人是法律实体，可以用国际申请语言的译文代替音译。

[细则 7\(3\)\(i\); 规程 301](#)

多个申请人

如果有多个申请人，应勾选相应选框，并在续页中填写其他申请人的相关信息。eHague 申请界面也允许填写多个申请人。

电子邮件地址

国际申请必须包括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没有指定代理人，国际局将向该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所有电子通信，除非指定了代理人或在第 4 栏下提供了多个申请人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不提供给第三方。

邮寄地址

必须以能够满足邮政速递标准要求的方式提供申请人的邮寄地址，至少应包含所有相关的细节，有门牌号码的话，还应包括门牌号码。此外，可以提供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建议填写一个电话号码，以便国际局与申请人就国际申请进行联系。

[细则 7\(3\)\(ii\)](#); [规程 205\(1\)](#); [规程 301\(d\)](#)

第 2 栏：提交申请的资格

虽然只要在一个缔约方有一种资格即可提交国际申请，但对于第 2 栏中的每一项标准可指明不止一个缔约方。申请人应当在第 2 栏中填写申请人拥有真实有效工商业营业所所在地的缔约方、申请人拥有住所的缔约方（如有），申请人拥有经常居所的缔约方（如有），以及申请人是其国民的缔约方（如适用）。以上每一项可酌情填写多个缔约方。

[细则 7\(3\)\(iii\)](#)

若使用正式表格 DM/1，应当写明缔约方的全名。对于电子申请，应当从相应的下拉框名单中选择缔约方的[正式两字母代码](#)。

即使相关缔约方在每项内容中完全相同，也必须全部填写上述每项标准的内容。如果某项标准不适用，申请人应当简单的填写“无”。

通过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格

政府间组织可以成为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目前有两个上述缔约方：欧洲联盟（欧盟）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申请人在某缔约方拥有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住所或经常居所，而该缔约方是某一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该政府间组织又是海牙协定的缔约方的，或者申请人是作为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国民的，申请人应当同时写明该缔约方及该政府间组织。但是，如果申请资格来自于政府间组织的某一成员国，而该成员国本身并非缔约方，仅写明该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即可。

第 3 栏：申请人的缔约方

申请人的缔约方就是申请人获得国际申请提交权的缔约方。如果在第 2 栏中仅指明了一个缔约方，该缔约方还必须在第 3 栏中予以指明。另外，如果在第 2 栏中指明了多个缔约方，应当从这些缔约方中选择一个作为申请人的缔约方（关于确定申请人的缔约方，参见“[确定申请人的缔约方](#)”）。

[99 年 1\(xiv\)](#); [细则 7\(3\)\(iii\)](#)

第 4 栏：多个申请人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如适用）

如果国际申请表格第 5 栏中填写了代理人的名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所有要求国际局发送给申请人的通信将会发到该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否则，所有的通信会发到 DM/1 表格第 1 栏中填写的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但是，如果有多个申请人，且没有在 DM/1 表格第 5 栏中指明代理人，则必须指明一个电子邮件地址，用于与所有申请人通信。在申请表格缺乏该指明的情况下，第 1 栏中第一位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将被视为相关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

[规程 302](#)

第 5 栏：指定代理人（非强制性）

如果申请人希望在国际局程序中指定代理人，应当在表格的本部分填写代理人的名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所填信息应当满足联系到该代理人的要求，最好包括电话号码。对于 eHague 申请，国际局将向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确认收到国际申请。

[细则 3；细则 7\(5\)\(b\)；规程 301](#)

如果代理人的名称是用非拉丁字母写成，名称必须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音译成拉丁字母。如果代理人是法律实体，可以用国际申请语言的译文代替音译。

[规程 301\(c\)](#)

在此栏中或 eHague 申请界面相应部分写明代理人的名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即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的，国际申请表格可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在第 19 栏中签字。不要求提交委托书，但仍可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可以通过 eHague 和联系海牙中提供的海牙文件上传工具上载 PDF 格式的委托书。

[细则 3\(2\)\(a\)](#)

在国际局程序中谁可以被指定为代理人，海牙体系没有作出任何限制或要求（例如，有关职业资格、国籍或居所）。

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仅授权其在国际局程序中进行代理。接下来在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程序中，可能需要另外指定一个或多个代理人，例如在该局发出驳回保护的通知时。在这种情况下，指定代理人的条件由相关缔约方规定。

国际局将代理人的指定以及其他与代理人相关的细节记录在国际注册簿上。电子邮件地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不向第三方提供。

第 6 栏：外观设计、复制件和/或样本的数量

应当在国际申请表第 6 栏中填写下述内容：

- 国际申请中所包括的外观设计的总数目——不得超过 100 件；
- 复制件的总数目；
- 含有复制件的 A4 纸总页数（参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以及
- 如果有的话，样本的总件数（参见“[提交样本](#)”）。

[细则 7\(3\)\(v\)](#)

对于 eHague 申请，外观设计和复制件的总数目将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和复制件自动填写。
(c)项中的信息与电子申请不相关。另外，如果申请含有外观设计的样本而不是复制件，则不适用 eHague 申请。

如果指定了已依第 13 条第(1)款通知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的缔约方，而未能满足该要求，则外观设计仍可以在同一国际申请中提交，但是有关主管局可以驳回保护，之后可以通过在该局的国际注册分案程序来满足要求（参见“[驳回通知的后续程序](#)”）¹²。

若在国际申请中包括多项外观设计，建议参考《[关于一份国际申请中包括多项外观设计以预防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是与依照第 13 条第(1)款通知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的缔约方主管局协商后制定的。

特别是，巴西、中国、爱沙尼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主管局有可能在本国法律规定的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得到满足之前，拒绝国际注册的效力。

如果指定巴西，根据该国的声明规定，一件国际申请只能包含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最多可以有 20 件变体，但变体必须用于同一目的，并保持相同的主要显著特征。

如果指定中国，根据该国的声明规定，一件国际申请只能包含一项外观设计，但同一产品的两项以上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特别是，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同一产品的两项以上相似外观设计，则外观设计的总数不能超过 10 项，并且申请人应当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外观设计”（参见“[第 16 栏：相关外观设计/变体和基本/主要外观设计](#)”）。如果国际申请包含用于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所有外观设计必须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如果指定爱沙尼亚，根据该国的声明规定，作为同一国际注册主题的外观设计应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

¹² 关于在每一个上述缔约方中适用的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的更多具体信息，请咨询有关主管局。

如果指定墨西哥，根据该国的声明规定，一件国际申请只能包含一项外观设计或一组外观设计，这些外观设计相互关联，形成一个单一的概念。

如果指定俄罗斯联邦或乌兹别克斯坦，根据两国的声明规定，同一国际注册的各项外观设计应满足外观设计单一性或者创意单一性的要求。满足这一要求的条件包括：

- 一项独立、明确的外观设计；或
- 一项外观设计以及其变体，其变体与该项外观设计仅具有视觉上不显著的特征差异和/或颜色组合差异；或
- 属于同一套产品的一组外观设计，以及属于同一套产品中不同产品的一项或多项外观设计。

如果指定沙特阿拉伯，根据该国的声明规定，一件国际申请中只能包含一项独立的、明确的外观设计。

如果指定美利坚合众国，根据该国的声明规定，在一件申请中，仅可就一项独立的、明确的外观设计可以提出权利要求。只有在国际注册中只有一项外观设计，或者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无可专利性差异的情况下，才能满足这一要求。

如果指定越南，根据该国的声明规定，在一项国际申请中只能要求一项独立和明确的外观设计，但以下情况除外：

- 同一国际申请中的外观设计必须属于同一套或同一组物品，并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用途单一性或在使用中相互配合的要求；或
- 一项外观设计可附有作为该外观设计变体的单一或多个方案，这些方案必须符合外观设计的单一性要求，并与该外观设计差别不大。

指定越南时，如果申请中包含由一项外观设计及其变体组成的多项外观设计，申请人必须清楚地如此标明（“主要外观设计”和“变体”）（参见“[第 16 栏：相关外观设计/变体和基本/主要外观设计](#)”）。

第 7 栏：被指定的缔约方

申请人必须通过勾选相应的选框，指定向其寻求保护的每一个缔约方。必须说明寻求保护的全部缔约方。提交之后不能补充缔约方。

[99 年 5\(1\)\(v\)；细则 7\(3\)\(vi\)](#)

第 8 栏：产品说明

第 8 栏是一个表格，申请人必须在该表格中说明其外观设计是什么。根据一项外观设计是平面的还是立体的，这项说明必须予以不同的考虑：

- 如果外观设计是产品，应当写明该产品通常的通用名称，例如：“椅子”；

- 如果外观设计由用于与产品相关的平面装饰性图案组成，应当写明该产品，例如：“用于盘子的图案”或“纺织品图案”。

应当按照编号逐一对每项外观设计做出上述说明。

99 年 5(1)(iv)

一些国内法律，例如日本和大韩民国的法律规定，除外观设计图样之外，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还应由产品说明决定。根据上述缔约方的法律，不允许用例如“施工材料”这样的综合性术语列明产品，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保护范围会过于宽泛。因此，如果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了上述缔约方，建议用能明确理解产品用途的术语来列明产品（例如“窗户型材”），以避免被以上述理由驳回¹³。

申请人还可指明这些外观设计所属的[洛迦诺分类](#)（单一的）分类号。若同一个国际申请含有多项外观设计，所有这些外观设计应当属于洛迦诺分类的同一类（参见“[申请的内容](#)”）¹⁴。

细则 7(7)

另外，在表格的右边，还可指明所述产品所属的小类。

对类及小类的指明并非强制，因此未能提供该指明，国际局不会提出不规范。然而，如果国际局发现同一国际申请中含有分属不同洛迦诺分类类别的多个外观设计，这就构成了必须改正的一种不规范（参见“[更正不规范的时限](#)”）。

第 9 栏：说明书（如适用）

原则上，说明书是任何国际申请可以包含的一项非强制性内容。如果提供了说明书，则其应当与出现在复制件中的外观设计的独特视觉特征相关，或对复制件（（参见“[第 10 栏：图例](#)”）的类型进行描述。例如，可用图例描述产品的某一具体视图（例如，“主视图”“俯视图”等）¹⁵（参见“[外观设计的图样](#)”和“[复制件和图例的编号](#)”）。说明书可以披露外观设计的操作或可能应用，只要此种说明书不是技术性的。如果说明书超过 100 个单词，对于超出 100 个单词之外的每个词，应当缴纳 2 瑞士法郎的附加费。

如果指定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建议提交外观设计特征的简要说明书。

细则 7(5)(a); 规程 405(c)

¹³ 需要注意的是，在接受较宽泛的产品说明，且保护范围由产品说明决定的其他管辖区，更为具体的产品说明可能导致保护范围缩小的风险。

¹⁴ 一般而言，属于[洛迦诺分类](#)第 32 类的产品相关外观设计不能依加拿大、以色列、墨西哥和大韩民国的国内法受到保护。因此，在属于第 32 类的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中，对加拿大、以色列、墨西哥或大韩民国的任何指定，将被这些 缔约方的主管局驳回。根据中国法律，第 32-01 类的外观设计不能得到保护，将被国知局驳回。

¹⁵ 为充分公开外观设计，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可能要求指明每一个复制件对应的图例。

尽管有上述原则，中国、罗马尼亚和越南已作出声明，其国内法要求提供简要说明书，以使该申请得到一个申请日。指定其中任何一个缔约方的，国际申请应当包含写明外观设计特征的简要说明书。

未能提交所需的说明书的，将导致国际申请被视为不规范，且可能导致国际注册日的推后（参见“[涉及缔约方通知的具体要求或设计人身份、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的不规范](#)”）。申请表格（DM/1）和 eHague 申请界面均清楚地指出了哪些缔约方要求提供此种说明书。此外，还可查阅[海牙体系成员概况](#)数据库，了解这些缔约方的任何相关信息。

99 年 5(2)(b)(ii); 细则 7(4)(a)

说明书也可用于放弃对外观设计某些特征或部分外观设计的保护。而且，出现在复制件中但并不构成外观设计一部分的内容可以在说明书中作出解释。除此之外，以点线、虚线或者色等方式在复制件中指明了不要求权利和不构成要求权利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的内容，必须在说明书中对使用这种图形方式的不要求权利说明作出解释（参见“[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和不构成要求权利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的内容](#)”）。

规程 403

第 10 栏：图例（非强制性）

在第 10 栏中，可以标明图例的相应代码（例如，1 号代表立体图、2 号代表俯视图，等等）。如果标明“00”号代码，则可以指示其他图例（限 50 个字符）。特别是指定中国、日本和/或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提供图例。

第 11 栏：设计人的身份（如适用）

原则上，对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是可包括在任何国际申请中的非强制性项目。但是，罗马尼亚已作出声明，其国内法要求提供设计人的身份，以使该申请得到一个申请日。因此，如果罗马尼亚被指定，国际申请中必须包含有关设计人身份的说明。

99 年 5(2)(b)(i)

另外，任何一个缔约国，如果其法律规定一项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应当以该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名义提交，或要求提供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可以将此事实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巴西、芬兰、加纳、匈牙利、冰岛、毛里求斯和墨西哥已就此声明，要求申请以设计人的名义提交。因此，在国际申请中指定这些缔约方的申请人，必须指明设计人身份，如果设计人不同于申请人，应在该栏中声明，该国际申请已由设计人转让给申请人（参见“[对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别要求](#)”和“[以设计人的名义提交申请](#)”）。但是，正式表格 DM/1 和 eHague 申请界面都包含了这方面的嵌入式标准声明，因此在实践中，当指定这些缔约方中的任何一个时，不需要做出具体声明。

当已作出声明要求提供设计人宣誓或声明的缔约方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时，国际申请必须附具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并应包括对设计人身份的说明。目前，只有美利坚合众国作出了上述声明。就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而言，DM/1 表的附件一（参见“[附件一：设计人的宣誓或声](#)

明”）和 eHague 申请界面允许申请人提交一份发明人资格声明（或者如果无法提供此声明，则可以提供“取代发明人资格声明的替代性说明”）。这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必要内容。

99 年 10(2)(b); 细则 7(4)(a); 细则 8(1)、(2)和(3)

最后，保加利亚、中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已经通知国际局，上述国家的国内法要求说明设计人的身份。因此，理所当然建议指定这些缔约方的申请人提供设计人身份。尽管如此，鉴于在国际程序中，这是一个非强制性说明，国际局将不会审查这一要求是否得到满足。

第 12 栏：权利要求（如适用）

如果国际申请中包括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则国际申请中必须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根据第 5 条第(2)款(a)项所作声明中规定的措辞（“*the ornamental design for [indicate an article] as shown and described*（〔物品〕的装饰性外观设计见示图和描述）”。上述措辞转载于申请表和 eHague 申请界面。

如果未指定美利坚合众国，则国际申请中可以不包括权利要求。

关于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重要的是要注意权利要求（第 12 栏）所定义的要求保护的发明与说明每个设计人身份（第 11 栏）之间的关系。根据美国国家法律，要求保护的发明的设计人（称为发明人）必须说明身份。要求保护的发明还与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第(ii)目要求的每个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有关，因为宣誓或声明必须包括一项陈述，即签署宣誓或声明的人相信每个说明身份的发明人是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发明人。对于包含多项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应注意为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每个设计人（发明人）说明身份并提交宣誓或声明。例如，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由设计人 A 发明的戒指外观设计和另一项由设计人 B 发明的项链外观设计，但要求保护的发明是“戒指的装饰性外观设计见示图和描述”，那么由设计人 B 签署发明人资格声明（附件一）是不合适的，因为设计人 B 不是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发明人。因此，应选择权利要求中指明的物品，以确保与所说明的设计人身份保持一致，并适当签署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第(ii)目所要求的设计人宣誓或声明，并涵盖申请人打算在美利坚合众国申请保护的所有实施例。

第 13 栏：优先权要求（如适用）

可以根据《巴黎公约》第 4 条的规定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可以根据在一个《巴黎公约》缔约国或在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交的首次申请要求优先权。

99 年 6(1)(a)

此外，根据海牙体系，一项外观设计注册国际申请可以是首次申请，所以其本身也可作为后续国家、地区或国际申请的优先权基础（参见“[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文件](#)”）。

优先权要求应当在第 13 栏中指明。该优先权可能针对一个在先申请，或者针对多个在先申请。

如果要求了优先权，必须指明提交在先申请的主管局名称或申请国、在先申请号（如果有的话），以及在先申请日（按日、月、年的顺序填写）。对在先提交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应指明国际局是在先申请的主管局，并用国际局分配的申请号（使用 DM/1 表提交申请或在间接申请的情况下为九位数号码，或使用 eHague 申请提交申请的情况下，为“WIPO”加号码）确定在先申请号¹⁶。如果主张多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且所有详情在提供的位置无法写全，则应当在第 13 栏中写明申请日期最早的申请，并在续页中写明所有其他详情（除非使用自制表格）。

此外，如果在先申请的主管局作为“交存局”参加了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的 WIPO DAS，可以从该局获得查询码（DAS 代码），并在第 13 栏下注明（参见“[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

细则 7(5)(c)

如果在先申请没有涉及国际申请中的所有外观设计，申请人应通过注明相关外观设计的号码说明就哪些外观设计要求优先权。如果第 13 栏此部分中没有任何说明，国际局将推定优先权要求涉及全部外观设计。

国际局将不考虑那些在先申请日是在该国际申请日六个月之前的优先权主张，并告知申请人。

优先权文件

优先权文件是在先申请经证明的副本，可从提交在先申请的主管局获得。

如果申请人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国际局不要求提供优先权文件。因此，优先权文件不应随国际申请一起提交。同样，以后提交给国际局的优先权文件也不被接受。提交给国际局的优先权文件都将得到销毁，但如下文所述，为指定中国、日本或大韩民国，用附件五（或 eHague 申请界面相应栏目）提交的优先权文件除外。

但是，这并不排除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要求申请人直接向其提交优先权文件。例如，由于在优先权要求所覆盖的期间公开了产生冲突的外观设计，主管局认为为确定新颖性需要提供优先权文件，则可以在驳回时提出该要求。

尽管有上述一般原则，若申请人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若干缔约方表示，根据其国内法，必须向其主管局提供优先权文件，以支持优先权主张，没有例外。下文的解释是与一些上述缔约方协商后提供的。

¹⁶ 在 eHague 申请的情况下，申请人不会自动收到九位数号码的通知。如果发出不规范通知，该号码将包括在不规范通知中。

如果指定中国、日本或大韩民国，并在第 13 栏中指明优先权要求，申请人可在第 13 栏适当的选框内打勾，并通过 eHague 申请界面或使用 DM/1 表的附件五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提供优先权文件副本。以这种方式提交优先权文件副本，只有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才有可能，而且只能用于支持指定中国、日本和/或大韩民国的优先权要求。国际局如此收到的优先权文件副本将以电子方式分发给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日本特许厅和/或知识产权部（MOIP）（大韩民国）。如果在先申请的主管局作为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交存局”参加了 WIPO DAS，可以从该局获得查询码（DAS 代码），并在第 13 栏下注明，因为国知局、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部都作为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查询局”参加了 DAS。如果用附件五提交了优先权文件副本，或者在第 13 栏填写了 DAS 代码，则不需要向国知局、日本特许厅或韩国知识产权部提供优先权文件。

如果指定中国、日本或大韩民国，但既没有用附件五提交优先权文件副本，也没有在第 13 栏中指明 DAS 代码，则必须在国际申请在《国际公报》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有关主管局提交优先权文件。如未能如期提交，将丧失优先权，并导致主管局可能驳回国际注册。如果指定日本或大韩民国，且注册人居住在有关国家之外，优先权文件必须通过当地代理人提交。

同样，如果在指定墨西哥的国际申请中要求优先权，墨西哥要求提交优先权文件。因此，如果指定墨西哥，优先权文件必须在《国际公报》上公布国际注册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提交给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此外，必须在上述期限内向 IMPI 提交承认优先权要求的缴费证明，优先权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的，还要提交西班牙文译文。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居住在国外的，可以直接向 IMPI 提交优先权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提供一个在墨西哥的邮政地址以接收通知。如果优先权文件是通过代理人提交的，该代理人必须根据墨西哥法律确定其身份。IMPI 作为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的“查询局”参加了 WIPO DAS。但是，需要向 IMPI 提交优先权要求费的缴费证明，如果优先权文件使用不同语言，还需要提交西班牙文译文，即使在第 13 栏中标明了 DAS 代码。

关于中国、日本、墨西哥和大韩民国，需要注意，根据这些国家的国内立法，如果优先权所依据的首次申请先于国际注册日（大多数情况下，该日期与国际申请日相同）公布，并且没有以上述适用的方式提交优先权文件，则国际注册可能会以缺乏新颖性的理由被驳回。

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也要求，如果在指定本国的国际申请中要求优先权，必须提交优先权文件。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都作为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的“查询局”参加了 WIPO DAS。因此，如果在先申请局作为“交存局”参加了 WIPO DAS，可以在第 13 栏中填写 DAS 代码，这时优先权文件不需要提供给这些主管局。

但是，指定巴西的，如果第 13 栏未填写 DAS 代码，优先权文件必须在国际注册在《国际公报》上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直接提交给 INPI，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此外，优先权文件如果使用其他语言，必须附有葡萄牙语译文，并声明国际申请的内容在优先权文件中有如实反映。如果注册人居住在国外，必须通过当地代理人向 INPI 提交优先权文件。

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如果第 13 栏未填写 DAS 代码，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必须在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期间向美国专商局提交优先权文件（视情况，即授予专利或放弃之前），而且应在缴纳授权费（美利坚合众国单独指定费第二部分）之日或之前提交。如果在单独指定费第二

部分的缴费日期之后提交优先权文件，专利将不含优先权请求，除非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予以更正（参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卷第 1.55 章](#)）。提交优先权文件应附具首页，确认优先权文件指向的是该国际注册。上述首页必须由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执业的专利从业人员或申请人签字，条件是该申请人不是一个法律实体。

此外，若指定俄罗斯联邦或土耳其，必须在国际注册在《国际公报》公布之日三个月内直接向联邦知识产权局和/或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供优先权文件，以支持优先权要求。如果未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内提交优先权文件，优先权要求将不被考虑。就俄罗斯联邦而言，提交优先权文件时，应附上一封说明文件所针对的国际注册的信函。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优先权文件无需经由当地专利代理人。就土耳其而言，如果优先权文件使用不同语言，则必须附有土耳其文译文。若注册人居住在国外，则必须通过当地代理人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交优先权文件。

[细则 7\(6\)](#)

关于优先权要求的进一步国内规定

根据中国国内法，如果优先权文件中的申请人名称与国际注册人的名称不一致，后者必须在国际注册在《国际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以色列国家法律，申请人主张在先申请优先权的，不能享受单独指定费减费。

第 14 栏：国际展览（如适用）

根据《巴黎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可以对在某些展览会上展出的外观设计主张临时保护。如果打算在该国际申请中主张展览会的优先权，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表第 14 栏中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如果进行了展出，申请表必须说明展览的地点、该产品首次展出的日期以及展出的每项外观设计的号码。

如果该优先权主张不涉及国际申请中的全部外观设计，申请人应指明那些主张展览会优先权的外观设计。如果没有指明任何外观设计，国际局将推定全部外观设计都在该展览会中进行了展出。

[细则 7\(5\)\(d\)](#)

第 15 栏：缺乏新颖性的例外（如适用）

第 15 栏允许申请人在指定中国、日本或大韩民国时，作出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要求申请人指明要求享受相关缔约方外观设计法所规定的例外对待的外观设计。

证明文件必须使用附件二连同国际申请一起提交，或直接提交给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日本特许厅和/或知识产权部（MOIP）（大韩民国）。国际局将把收到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文件以电子方式发送至国知局、日本特许厅和/或韩国知识产权部。

注册人直接向国知局、日本特许厅或韩国知识产权部提交证明文件的，应在各自时限内提交，如果注册人定居在国外，应通过本地代理人提交。就指定中国而言，国知局要求自国际注册在《国际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直接向其提交证明文件。就指定日本而言，日本特许厅要求证明文件须在国际注册于《国际公报》公布之日起三十天内直接提交。就指定大韩民国而言，证明文件应在国际注册于《国际公报》公布之日起三十天内，或者在向韩国知识产权部申请注册期间（即在发出给予保护声明或最终驳回之前）直接向韩国知识产权部提交。

需要指出的是，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可能影响申请人在其他管辖区的权利。确保权利受到保护是申请人的责任。

规程 408(c)

第 16 栏：相关外观设计/变体和基本/主要外观设计（如适用）

第 16 栏仅适用于对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和越南的指定（参见“[非强制性内容](#)”）。

中国：基本外观设计

中国国内法载有关于外观设计单一性的要求（参见“[第 6 栏：外观设计、复制件和/或样本的数量](#)”）。如中国的声明中所述，国际申请只能包含一项外观设计，但同一产品的两项以上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此外，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同一产品的两项以上相似外观设计，则外观设计的总数不能超过 10 项，并且申请人应当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外观设计”，其他所有外观设计与之相似。

关于外观设计是否与基本外观设计相似的审查将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进行。如果国知局以外观设计缺乏单一性为由发出拒绝国际注册效力的通知，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在给国知局的答复中为了指定中国通过修改国际注册来克服驳回理由。

99 年 13(1)

日本和/或大韩民国：主要外观设计和相关外观设计

日本和大韩民国的国内法规定了相关外观设计制度。根据这些国家的外观设计制度，一项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与另一项外观设计相似的相关外观设计注册，后者被视为主要外观设计，条件是两项外观设计属于同一个申请人/注册人。未满足条件可能导致相关局以与在先近似外观设计冲突为由驳回。

据此，为了防范可能的驳回，申请人可以指明该国际申请中的部分或全部外观设计应结合以下主要外观设计考虑：

- 包含在当前国际申请中（在这种情况下，此项外观设计应被指明为主要外观设计）；
或
- 包含在在先申请或注册（国内或国际）中或是其主题。

此外，如果主要外观设计不属于同一件国际申请，则必须在以下规定期限内提交含有要求被注册为相关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根据日本国内法，自含有基础外观设计的国家申请或国际注册之日起十年内，或者，要求优先权的，从有关申请的优先权日起算（选择的首个主要外观设计是所有后续相关外观设计的基础外观设计）；根据大韩民国资内法，自含有主要外观设计的国内或国际申请提交之日起三年内。

日本特许厅和知识产权部（MOIP）（大韩民国）将分别对一项外观设计是否可被注册为相关外观设计进行审查。如果主管局以未作/错误指明主要外观设计为由发出驳回国际注册效力的通知，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在对该局的答复中要求补充或取消指明主要外观设计，以克服这一驳回理由。

有关相关外观设计制度的详细信息可在[日本特许厅网站](#)（英文）和[韩国知识产权部网站](#)（英文）查阅。

规程 407

越南：主要外观设计和变体

越南国内法规定了外观设计单一性的要求（参见“[第 6 栏：外观设计、复印件和/或样本的数量](#)”）。[越南在声明中规定](#)，一件国际申请只能要求一件独立的、明确的外观设计，但下列情况除外：

- 同一国际申请中的外观设计必须属于同一套或同一组物品，并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用途单一性或在使用中相互配合的要求；或
- 一项外观设计可附有作为该外观设计变体的单一或多个方案，这些方案必须符合外观设计的单一性要求，并与该外观设计差别不大。

此外，如果申请中包含由一项外观设计及其变体组成的多项外观设计，申请人必须清楚地如此标明（“主要外观设计”和“变体”）

越南知识产权局将审查标为“变体”的外观设计是否与主要外观设计相似。如果越南知识产权局发出国际注册效力驳回通知，国际注册人可以在给越南知识产权局的答复中，为指定越南而修改国际注册，以克服驳回理由。

99 年 13(1)

提交的国际申请包含多项外观设计并指定中国、日本、大韩民国或越南的，建议参考[《关于一份国际申请中包括多项外观设计以预防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是与已作出外观设计单一性声明或有相关外观设计制度的缔约方主管局协商编写的。

第 17 栏：国际注册的公布（非强制性）

标准公布

默认公布在国际注册日之后 12 个月进行（“标准公布期”），除非申请人另作请求（参见“[公布的时间](#)”）。

[细则 17\(1\)\(iii\)](#)

有两个例外，即申请人请求立即公布或选定时间公布。

立即公布

申请人可以在第 17 栏适当的选框内打勾，以请求立即公布。立即公布可能有好处，例如，在根据国内法注册产生的权利只有公布后才能实施的情况下。注意，“立即”公布的概念必须考虑国际局进行相关技术准备的时间。

[细则 17\(1\)\(i\)](#)

选定时间公布

申请人可以在第 17 栏适当的选框内打勾，请求选定时间公布，并指明公布的选定时间（以自申请日起算的月数指明）。

申请人始终可以请求在 12 个月的标准公布期之前公布。

申请人可以请求将公布延迟至标准公布期之后，可能的最长延迟期限取决于国际申请中指定的缔约方。

[细则 17\(1\)\(ii\)](#)

关于标准公布期之后的延迟期限的更多信息，参见“[延迟期限](#)”。申请表(DM/1)和 eHague 申请界面均清楚地指出了对于某些缔约方可以要求的延迟期限。

第 18 栏：单独指定费减费（如适用）

以色列、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是唯一规定对某些申请人实行单独指定费减费的缔约方。

以色列的声明对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规定了一个较低的数额：

- 自然人；
- 年收入不超过《以色列外观设计条例》规定数额的“[小型实体](#)”；
- 以色列法律承认的高等教育机构。

国际申请包含优先权要求的，不适用减费。要享受以色列单独指定费减费，申请人必须在相关选框中打勾。

墨西哥作出的声明为以下申请人规定了减费数额：

- 设计人为自然人；
- 微型或小型实体；
- 公立或私立高等教育机构；或
- 公共科学或技术研究机构。

为享受墨西哥单独指定费减费，申请人必须在相关选框内打勾。

墨西哥的声明指出，根据《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3)款规定，单独指定费包括两部分。

美利坚合众国的声明规定了具有下述资格的申请人的减费数额：

- 《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41 节(h)款和《小企业法》第 3 节及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
商局）可适用规定定义的“[小型实体](#)”地位；
- 《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23 节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可适用规定定义的
“[微型实体](#)”。

要享受美利坚合众国单独指定费减费，申请人可以通过勾选相应选框声明小型实体地位。
如果申请人勾选了微型实体选框，则必须提交 [PTO/SB/15A](#) 或 [PTO/SB/15B](#) 微型实体证明表
(可以使用“[附件四：美利坚合众国单独指定费的减费](#)”)。

美利坚合众国的声明还根据《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3)款要求，规定单独指定费由两部分组成。

[规程 408\(b\)](#)

第 19 栏：签名

国际申请表可以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者由代为将国际申请提交给国际局的主管局签署）。无论哪种情况，都应当单独写明签字人的名称。建议使用文本字符串签名（例如[John Doe/](#)）。签名可以手写、印刷、盖章、打字或以其他电子形式（图像、数字或计算机生成）。

[细则 7\(1\); 规程 202](#)

对于 eHague 申请，以电子认证代替签名，电子认证应使用帐户持有人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

[规程 205](#)

费用的缴纳

下述段落，应当对照与费用相关的“[向国际局缴纳费用](#)”中的一般说明一起阅读。

在位于费用计算页之前并构成国际申请表组成部分的费用缴纳页中，可以填写下列内容：

- 授权从在产权组织开立的往来帐户中扣除所需费用（写明帐户所有人的名称、帐户号码以及授权者的身份）。这时不必填写有关费用的数额。这种缴费方式的好处是可以避免出现缴费不规范。
- 另一种缴费方式，即向产权组织邮政帐户或产权组织银行帐户进行银行转账，或者通过接受间接缴款的受理间接申请的主管局（如美国专商局）缴费（两种情况都要写明付款方和缴费数额）。
- 提及申请人先前向国际局缴纳的款项，并希望用于国际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填写付款方的身份（银行账户所有人名称）以及产权组织收据号。

提供的[费用计算器](#)根据所指明的被指定缔约方、外观设计的数量等，考虑到了所有可能的费用组合方式。

使用 **eHague** 申请界面的，内置的费用计算器可以根据申请人输入的数据自动计算并显示应缴费用，并可通过一个在线缴费系统向国际局缴款，该系统根据用户帐户配置提供多种付款方式。

关于海牙体系缴费系统的更多信息，请见[产权组织网站](#)。

应缴费用

国际申请应缴纳的费用包括：

- 基本费；
- 标准指定费（一、二或三级）或单独指定费（参见“[单独指定费](#)”）¹⁷；
- 公布费，包括公布每项复制件应当缴纳的费用，以及如果这些复制件是以 A4 纸的格式展现出来（参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除首页之外的其他每页需要缴纳的费用。

[细则 12\(1\)](#)

这些费用应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缴纳，但以下费用除外：

- 国际申请中包含 12 个月标准公布期后公布的请求的，所需缴纳的公布费（参见“[延迟公布的后果](#)”）；以及
- 指定墨西哥或美国的单独指定费第二部分（参见“[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

¹⁷ 对于指定大韩民国的国际申请，以[洛迦诺分类](#)的类别确定指定费：

- 对于属于第 1、2、3、5、9、11 或 19 类的外观设计，适用标准指定费的第三级。
- 对于属于任何其他类的外观设计，适用单独指定费。

更多信息，请参见“[费用的缴纳](#)”。

细则 12(2)

为最不发达国家（LDC）申请人减费

如果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是其与被列入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LDC）](#)名单中的某一国家之间的联系，或与多数成员国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国际局对其提交国际申请应收取的费用减为规定数额的 10%（四舍五入为最接近的整数）。如果与此种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并非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只要该申请人的任何其他资格是其与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或与虽然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但属于该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其所提交的国际申请也适用这一减费规定。如果有多个申请人，每个申请人都应当满足该条件。

费用减至常规费用数额的 10%，还适用于相同条件下的标准指定费。根据第 7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要求收取单独指定费的缔约方，也可在相同条件下适用相同的减费（参见“[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单独指定费减费](#)”）。目前，这一规定适用于对 OAPI 的指定。

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仅适用于对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

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第 7 条第(2)款就单独指定费的适用作出的声明规定，单独指定费由两部分组成。声明还规定了对某些申请人单独指定费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减免数额。

细则 12(3)

单独指定费的第一部分要在国际申请时缴纳。

只有当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或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确信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符合保护条件，即外观设计得到允许时，才会缴纳第二部分费用。因此，第二部分费用（如适用）将被要求在日后缴纳。

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的应缴日期将以通知告知。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将就每项有关的国际注册，通过国际局向注册人发出允许通知和付款通知（允许通知）。美国专商局将发出允许和应付费用通知（允许通知），通知将以使用此前所留的通信地址直接发送给注册人和通过国际局发送两种方式发送。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的允许通知中列出了有关费用支付和注册人情况的详细信息。美国专商局的允许通知列出了关于缴付费用、目前经济状况和怎样更改经济状况的详细信息。

此外，国际局将向国际注册注册人的代理人发送信函（或者如果没有在国际局指定代理人，将向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发送信函），就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的支付提供指导，并指明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的应缴日期。

注册人收到允许通知后，可以直接向有关主管局缴费：以墨西哥比索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缴费，以美元向美国专商局缴费，或者以瑞士法郎向国际局缴费。国际局仅接受与有关主管局（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或美国专商局）发出的允许通知中写明的注册人情况完全对应的费用。因此，如果注册人情况在发出允许通知后发生了更改，应直接向有关主管局（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或美国专商局）缴费。

通过国际局缴费的，国际局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付款，并据此通知有关主管局（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或美国专商局）。不向代理人/注册人发送付款确认书。

国际局将不接受迟付费用。如果通过国际局缴付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则缴费日期将为国际局收到所需款额的日期。因此，例如在通过银行或邮政转帐付费的情况下，缴费日期为产权组织银行或邮政帐户收到所需款额的日期。如果费用迟付，所有已缴费用将被退还。

如果未在允许通知规定的时限内向国际局或有关主管局（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或美国专商局）全额缴付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该局可要求撤销指定墨西哥或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注册。国际局随之应在国际注册簿上撤销指定墨西哥或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注册，并向国际注册注册人的代理人通报该撤销，或者在没有在国际局指定代理人时，向国际注册的注册人通报该撤销。撤销将在《国际公报》上公布。

99 年 7(2); 细则 12(3)(c)和(d)、细则 26(1)(viii); 细则 27(5)(a)

最后，应注意，关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对延误时限的宽限的规定不得适用于通过国际局缴纳单独指定费第二部分的情况（参见“[对延误时限的宽限](#)”）。因此，注册人遇到不可控的情况时，应直接与有关主管局（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或美国专商局）联系，寻求任何适用的救济措施。

细则 5(1)

附件一：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

附件一是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申请的必要内容，如果使用了申请表，必须连同 DM/1 表一起提交。附件一不能单独提交。附件一也在 eHague 申请界面提供，界面自动验证在国际申请中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必要内容，并相应提醒申请人。附件一仅适用于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

附件一允许根据细则第 8 条第(a)项第(ii)目提交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或者如果无法提供此声明，例如，在设计人已去世的情况下，则可以提供“取代发明人资格声明的替代性说明”。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CFR）[第 37 卷第 1.63 章](#)和[第 37 卷第 1.64 章](#)（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替代性说明必须“签名”。《美国联邦法规》（CFR）[第 37 卷第 1.4 章](#)列出了签署文件的要求。因此，发明人或经办替代性说明的人可以用“/发明人姓名/”的形式在两个斜杠之间用文本字符串签名，或者手写签名。如果有多个设计人，则每一个设计人都必须在声明上签名。特别是，“发明人”必须与 DM/1 表第 11 栏或 eHague 申请界面相关栏目中指明的“设计人”相同。

请访问[美国专商局](#)的网站，了解关于发明人宣誓或声明的详细信息。

附件二：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的证明文件

附件二是可以连同 **DM/1** 表一起提交的国际申请中的非强制性内容。附件二不能单独向国际局提交。附件二仅适用于对中国、日本或大韩民国的指定（参见“[非强制性内容](#)”）。附件二也在 **eHague** 申请界面提供。

[规程 408\(c\)](#)

申请人可以就缺乏新颖性的例外作出第 15 栏所规定的声明。如果作出该声明，国际申请可以附具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必须附于附件二，并正确标明页码。国际局将把收到的任何文件以电子方式发送至国知局、日本特许厅和/或韩国知识产权部。

申请人并非必须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提交证明文件。但是，如果国际申请没有附具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必须直接向有关缔约方主管局提交，并须依据其国内规定。证明文件不得在晚些时候向国际局提交（参见“[第 15 栏：缺乏新颖性的例外](#)”）。

附件三：有资格获得保护的信息

附件三是非强制性的，用于提交一份说明以列出申请人已知的有关外观设计有资格获得保护的信息。该附件必须连同 **DM/1** 表一起提交。它不能单独提交。附件三也可在 **eHague** 申请界面提供。

[细则 7\(5\)\(g\); 规程 408\(d\)](#)

附件三仅涉及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用于提交“信息公开说明”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内法规定的相关随附文件。美利坚合众国法律“开诚布公之义务”的宗旨是为美国专商局的审查程序提供协助，强制申请人公开其所知道的任何信息，否则由此会妨碍其获得有效权利。

在这一背景下，要回顾的是，《实施细则》第 6 条未排除以国际申请以外的工作语言提交国际申请附具的文件（参见“[语言](#)”）。因此，鉴于仅可就指定美利坚合众国提交附件三，建议申请人以英文提交其文件。

[细则 7\(5\)\(g\)](#)

“信息公开说明”表格（SB08a/SB08b/SB08a-EFS-web）在[美国专商局](#)网站上提供。上述表格也可在提交国际申请后提交给美国专商局。

请访问[美国专商局](#)网站，了解关于“信息公开说明”的详细信息。

附件四：美利坚合众国单独指定费的减费

非强制性的附件四允许申请人提供微型实体认证书支持其声称的微型实体地位(第 18 栏)，以便在指定美利坚合众国时享受单独指定费的减费。附件四必须随 DM/1 表一起提交。该附件不能单独提交。附件四也在 eHague 申请界面上提供。

[规程 408\(b\)](#)

《美国联邦法规》（CFR）第 37 卷第 1.29 章（美利坚合众国法律）列明了关于微型实体地位减费资格的要求，并在《审查程序手册》[第 509.04 节](#)中予以详细说明。

如果申请人在表格 DM/1 第 18 栏中声称“微型实体地位”，则附件四是必要内容。eHague 申请界面会自动提醒申请人在指定美利坚合众国且声称微型实体地位的国际申请中附具填写完整并签章的微型实体认证书。

认证书表格（[PTO/SB/15A](#) 或 [PTO/SB/15B](#)）连同[填写和签章指南](#)都在美国专商局网站上提供。

附件五：优先权要求的证明文件（优先权文件）

附件五是非强制性的，可用于提交指定中国、日本或大韩民国时的优先权要求证明文件（优先权文件）。注意：本附件不能单独提交给国际局。国际局收到的任何优先权文件都将以电子方式分发给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更多信息请参见“[非强制性内容](#)”。

或者，可以在国际申请于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国知局、日本特许厅和/或韩国知识产权部提交优先权文件。如果指定了日本或大韩民国且注册人定居于该国之外，则文件必须通过当地代理人提交。如果优先权文件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将丧失优先权。

外观设计的复印件

国际申请所附复印件必须符合“[外观设计的复印件](#)”中所述的形式要求。当复印件不符合这些要求时，国际局可以将国际申请作为不规范申请来对待（参见“[国际申请中的不规范](#)”）。

[细则 14\(1\)](#)

然而，应该引起重视的是，即便这些要求得到遵守并使国际局满意，缔约方局仍然可能认为随后的国际注册中所包含的复印件不足以全面公开外观设计，以此为由驳回保护（参见“[保护的驳回](#)”）。

[细则 9\(4\)](#)

关于复印件的指导原则

外观设计充分公开的标准在不同的司法辖区可能各不相同。

因此，经与缔约方（特别是所有目前有“审查局”的缔约方）和若干用户组织磋商，制定了《关于制作并提供复印件以预防审查局以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不充分为由进行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旨在降低依据细则第 9 条第(4)款的驳回风险。

但是，需注意的是，该指导原则既非独立成篇，也非详尽无遗。

细则 9(4)

复印件的形式

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复印件的形式，可以是该外观设计或构成该外观设计的产品的照片或其他图样。一件国际申请可以同时包括黑白或彩色的照片和图样。但是，建议每件外观设计的所有复印件都以相同形式表现，例如都以照片或者都以图样表现。

99 年 5(1)(iii); 细则 9(1); 规程 401(a)

使用 DM/1 表的国际申请所附复印件，应当粘贴或直接打印在白色不透明 A4 格式的单独页上。单独页应当竖向使用，且不得含有超过 25 件复印件。复印件应当以申请人希望公布的朝向排列。如果申请是使用 DM/1 表提交的，在每件外观设计图样的四周应至少留出五毫米的空白。

规程 401(c)和(d)

每件复印件均须置于一个不含其他复印件或其他复印件的组成部分、且没有编号的直角四边形当中。“直角四边形”一词包括了正方形和长方形。复印件不得折叠、装订或以任何方式标注。

规程 401(e)

外观设计的图样

对于 eHague 申请来说，国际申请所附复印件应当为 JPEG 格式或 TIFF 格式的图象，文件大小不超过 2 兆字节。任何复印件的分辨率应当为 300 x 300 dpi。上载的其他分辨率的复印件会被自动调整为 300 x 300 dpi。界面要求申请人对调整后的分辨率进行确认。详细说明参见“怎样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eHague 界面或 DM/1 表？”。

原则上，复印件应当只呈现外观设计，或者呈现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而非其他物体、零件、人或动物。例如，如果申请保护一个碗，应当呈现没有装水果的碗，或者如果申请保护一个画框，就不应当出现画像（参见“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和不构成要求权利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的内容”）。

规程 402(a)

不允许出现展示物体截面或平面的技术图，特别不允许带有轴和尺寸的图案。解释性文字或图例不允许出现在复印件本身。标示视图类型（如“主视图”、“俯视图”等）的解释性文字

或图例，可以包含在 DM/1 表的第 10 栏和 eHague 申请界面的相应部分（参见“[复印件和图例的编号](#)”）。

[99 年 5\(2\)\(b\)\(ii\)](#); 规程 402(c)(ii); 规程 405

如果复印件由照片组成，该照片应当符合专业标准，且所有边角应成直角。在这种情况下，外观设计的呈现背景必须为素色且无花纹，且照片不得用笔描或用涂改液涂改。

[规程 404\(a\)](#)

如果复印件由其他图样组成，应当符合专业标准，且用绘图仪或电子方式绘制，如果用纸件提交申请，应当绘制于质地良好的白色不透明纸张上，所有边角应成直角。复印件应当可包含影线和晕线，以使形象突出。用电子方式绘制的绘图可以在素色无花纹的背景中展示，且边缘成直角。

[规程 404\(b\)](#)

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和不构成要求权利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的内容

在复印件中有所表示却不要求获得保护的内容（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可以在复印件中通过点线或虚线或着色标出（不要求权利的图示说明），并且必须在说明书中附具辅助性陈述（参见“[第 9 栏：说明书](#)”）。使用此类不要求权利的图示说明时，建议避免混合使用点线和虚线（即点虚线或点划线）以及影响外观设计清晰度的颜色（例如黑色）。此外，说明书中的辅助性陈述应解释使用此类视觉要素（不要求权利的图示说明）的目的，以避免被主管局以缺乏明确性为由驳回（参见“[驳回的理由](#)”）。申请人也可以选择仅在说明书中注明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清楚解释不要求权利的部分。

[细则 9\(2\)\(b\)](#); 规程 403(a)

虽然复印件应仅反映外观设计或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而不得反映任何其他物体、配件、人或动物（参见“[外观设计的图样](#)”），但不构成要求权利的外观设计的内容也可以在复印件中有所表示（“环境内容”）。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以同样的方式，即用点线、虚线或着色（须在说明书中附具辅助性陈述）或在说明书中以文字来表示这种环境内容。

[规程 402\(a\)](#); [规程 403\(b\)](#)

复印件的数量

一件国际申请中每件外观设计的复印件数量没有限制。每个复印件只应提交一个副本（默认情况下，复印件以彩色公布）。申请人要使一项外观设计获得最大程度的保护，应当保证完整呈现该设计，这是因为只有能在复印件中呈现的内容才能获得保护。因此，从多个角度呈现同一物体并提交多个不同的视图十分必要。但是，在一份复印件中只能包含一个从一个角度绘制或摄制的视图。每个视图应当分别提交。

细则 9(1)(b); 规程 401(a)和(b)

复印件和图例的编号

如果一件国际申请中包含多个外观设计，应当在每个复印件的空白处分别编号，以识别每个外观设计。**eHague** 申请界面自动对申请人提交的复印件进行编号。当同一设计从不同角度呈现时，编号应当由两个单独的数字组成，并用圆点隔开（例如，用 1.1、1.2、1.3 等，表示第一个外观设计，并且用 2.1、2.2、2.3 等，表示第二个外观设计，以此类推）。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按照编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提交复印件。

99 年 5(2)(b)(ii); 规程 401(b); 规程 405

为了展示某个三维外观设计的所有特征，或者为了满足那些声明必须提交相关产品某些具体视图的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要求，申请人可以选择对同一外观设计提交不同的视图（参见“[关于视图的要求](#)”）。标示产品某一具体视图的图例可与复印件的编号一同在表格 DM/1 的第 10 栏中或 **eHague** 申请界面的相应部分标明。

建议的图例是：1.立体图；2.主视图；3.后视图；4.俯视图；5.仰视图；6.左视图；7.右视图；8.参考图；9.展开图；10.部件分解图；11.剖视图；12.放大图；00.其他图（限 50 个字符）。

规程 401(c)

复印件的尺寸

以照片或其他图样形式呈现的每份外观设计复印件的尺寸，不得超过 16 x 16 厘米，并且每件外观设计至少有一个复印件的尺寸不得小于 3 厘米，分辨率为 300 x 300 dpi。

规程 402(b)

如果是 **eHague** 申请，任何复印件的像素和分辨率必须合乎规定，以便在打印该复印件时，使得以照片或其他图样形式呈现的每份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印件的尺寸，不得超过 16x16 厘米，并且每件外观设计至少有一个复印件的尺寸不得小于 3 厘米，分辨率为 300 x 300 dpi。

具体视图

凡要求就使用外观设计的相关产品提供某些具体视图的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将此种要求通知总干事。如果国际申请未符合这些要求，国际局不会提出不规范，但随后的国际注册可能被该缔约方主管局驳回。

细则 9(3)

中国依细则第9条第3款作出声明，如果构成外观设计的产品是立体的，或者产品外观设计的要点仅涉及图形用户界面(GUI)的，应提交符合规定的产品视图。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对所要求的合规视图做了如下进一步说明：

- 对于立体外观设计：外观设计要点涉及产品六个面的，应当提交六面正投影视图；外观设计要点仅涉及一个或几个面的，应当提交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其余面提交正投影视图或立体图，除非这些面在产品使用时不易看到或根本看不到；如果申请的是局部外观设计，还必须包括整体产品的立体图，显示提出权利要求的局部外观设计；以及
- 对于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如果申请的是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整体产品，至少应提交显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整体产品正投影视图；如果申请的是图形用户界面作为局部外观设计，提交显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整体产品正投影视图；如果图形用户界面设计用于任何电子设备，且申请的是图形用户界面本身作为产品，只提交不显示电子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视图；如果申请的是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必须提交显示图形用户界面初始状态的视图作为前视图，对于其他状态，必须提供图形用户界面每个关键帧的视图作为变化状态的视图，这些视图应足以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的完整变化过程。

大韩民国依细则第9条第(3)款作出声明，指明要求分别提交如下具体视图：

- 针对一整套物体的外观设计：一个综合整体视图和每个部件的相应视图；以及
- 针对字体的外观设计：所用字符的视图、例句和典型字符。

越南依细则第9条第(3)款作出声明，要求在构成外观设计的产品是三维立体的情况下，提供外观设计的透视图。

复印件的质量

复印件应在质量上保证外观设计的所有细节均可清晰辨别，并可予以公布。国际申请所附复印件应当尽可能达到最高质量，因为，保护范围的确定，最终依赖于复印件的内容和质量。

[细则 9\(2\)\(a\)](#)

根据日内瓦文本提交样本

如果国际申请只受日内瓦文本约束，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以用样本代替复印件。下述为国际申请的特定情况：

- 包含延迟公布的请求；并且
- 涉及二维外观设计。

[细则 10\(1\)](#)

如果提交样本以代替复印件，申请人必须向国际局提交一份样本，且向每一个通知国际局希望得到国际注册副本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提交一份样本。该规定的目的在于，使得“审查

局”能够在根据其国内法开展新颖性审查时，判断作为国际注册主题的外观设计是否符合要求（参见“[驳回的理由](#)”）。

无附加事项

如果国际申请中有未经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或《行政规程》要求或许可的任何其他事项，国际局应依职权予以删除。如果国际申请中附具了未被要求或许可的其他文件，国际局可将该文件销毁。

[细则 7\(6\)](#)

向国际局递交国际申请

通信渠道

在大多数情况下，国际申请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但是日内瓦文本规定了一些例外原则。国际申请也可以通过申请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但是，缔约方可以禁止这种间接途径。

[99 年 4\(1\)](#)

如果国际申请通过某一主管局转交国际局，该局为了自身利益，可以确定并收取一项费用，以弥补处理国际申请所涉及的工作成本。要求缴纳传送费的主管局，必须应将此种费用的数额（不得超过受理和传送该国际申请的行政成本）及其应缴日期通知国际局。

[99 年 4\(2\); 细则 13\(2\)](#)

国际申请通过申请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国际局的，国际局必须于该局收到之日起的一个月之内收到该国际申请。但是，对于那些法律要求保密审查的缔约方来说，这一期限可能不够。因此，该缔约方可以通知将一个月的期限改为六个月的期限（参见“[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和“[保密审查](#)”）。如果国际局没有在所适用的期限中收到国际申请，国际申请日为国际局的收到日。

乌兹别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是依据细则第 13 条第(4)款通知将一个月期限改为六个月期限的仅有的三个缔约方。

美利坚合众国法律规定，针对在美国设计的外观设计，申请人在美国以外递交申请之前须先获得出口许可证。如果申请人需要获得这种许可证，还可以选择通过美国专商局提交国际申请（大多数情况下，保密审查将在几天内完成），或者一旦收到上述许可证就通过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前，有责任遵守任何国家保密规定）。

请查阅[美国专商局网站](#)，了解更多关于外国申请的信息。

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俄罗斯法律实体或国民在俄罗斯联邦内创作的外观设计，须通过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保密审查程序，以确保外观设计不含国家秘密。

请查阅 [ROSPATENT 网站](#)，了解更多关于外国申请的信息。

[细则 13\(3\)和\(4\)](#)

国际申请的申请日

如果国际申请没有任何导致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情况（参见“[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国际局将按照下述原则确定国际申请的申请日：

- 在直接提交的情况下，申请日是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参见“与国际局的通信”](#))；

[细则 13\(3\)\(ii\)](#)

- 在间接提交国际申请的情况下，国际申请日是相关申请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收到该申请之日，但条件是，国际局须于该日起的一个月之内或在有保密审查情况下的六个月之内收到该申请（参见“[保密审查](#)”及“[通信渠道](#)”）。如果没有满足该期限，国际申请日为国际局收到该申请的日期。

[细则 13\(3\)\(i\)和\(4\)](#)

第五章：国际注册

国际申请中的不规范

费用的缴纳

如果国际局发现未缴纳所需费用，会通知申请人在该通知发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缴纳这些费用（参见“[应缴费用](#)”）。如果在两个月的时限内没有缴纳基本费，国际申请将视为放弃。国际局至少要在收到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后才开始审查国际申请。

[细则 12\(2\)](#); [细则 14\(1\)\(b\)和\(3\)](#)

更正不规范的时限

国际局在受理国际申请时，如果发现其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当通知申请人自国际局发出该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就此作出必要的更正。如果未在三个月期限内对不规范予以更正，国际申请将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基本费的数额之后，退还款项并就该申请缴纳的任何费用。

[细则 14\(1\)](#); [细则 14\(3\)](#)

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

在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如果该国际申请中有按规定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申请日应为国际局收到对此种不规范作出更正的日期。按规定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如下：

- 国际申请未使用规定的语言之一；
- 国际申请中遗漏下列内容中的任何一项：
 - 关于要求依日内瓦文本进行国际注册的明确或暗含的说明；
 - 能使申请人身份得以确定的说明；
 - 足以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取得联系的说明；
 - 提出国际申请的每一件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或第 5 条第(1)款第(iii)项规定的样本；
 - 对至少一个缔约方的指定。

[细则 14\(2\)](#)

涉及缔约方通知的具体要求或设计人身份、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的不规范

不规范的情况涉及下列事项：

- 缔约方通知的、有关申请人或设计人的特别要求（参见“[对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别要求（细则第 8 条）（声明）](#)”）；或者

- 缔约方根据第 5 条第(2)款通知的某项附加要求（即，有关设计人身份的说明、说明书及/或权利要求书；参见“[补充必要内容](#)”）；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内改正这些不规范，国际申请将被视为不包含对相关缔约方的指定。

此外，如果申请人未能改正与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2)款有关的不规范，国际注册日将是国际局收到改正该不规范之日，或者是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以较晚之日为准。

国际注册的公布

在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生效的国际注册的统一公布，是国际注册体系的一个基本特征。国际注册由国际局在《国际公报》上予以公布，而且该公布在全部缔约方被视为是充分的公开，并取代了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公布，因此不得再对注册人要求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

[99 年 10\(3\)\(a\); 细则 17](#)

然而，并不排除缔约方再次公布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只要它愿意（例如，为了将国际注册中的具体内容翻译成本国语言）。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再次公布不得对注册人施加进一步提交该外观设计复印件的义务，或者向该缔约方主管局缴纳额外费用的义务。

《国际公报》公布于产权组织的网站上。除了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外，该公报包括的其他信息还有：驳回、无效、变更（所有权变更、注册人或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放弃、限制）、指定代理人和撤销代理人指定、更正、续展、因未缴纳第二部分费用撤销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以及此种声明的撤回等。此外，国际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缔约方根据日内瓦文本或《实施细则》作出的任何声明。

[细则 26](#)

缔约方主管局提出要求的，国际局向该局通报每期《公报》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的日期。该通报于《公报》在产权组织网站公布的一天通过电子邮件以电子方式发出。国际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每期《公报》，取代了向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寄送”《公报》。

[细则 26\(3\); 规程 204\(d\)](#)

在公报上公布国际注册应包括：

-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相关数据；
- 外观设计的一件或多件复印件；
- 延迟公布的，对延迟期限届满或被视为已届满的日期的说明。

[细则 17\(2\)](#)

公布的周期

《国际公报》的公布周期可以从两个意义上理解：公布的频率和编制《公报》所花的时间。公布频率是《公报》在任何一年发布的次数。花费的时间关系到《公报》的编制工作，是指在某期《公报》中添加数据时所考虑的最后一个记录日和该期的实际公布日期中间经过的天数。

2012年1月1日起，《公报》每周公布一次。此外，编制每期《公报》所需的时间也已缩短至一周。

公布的时间

在申请时，申请人可从以下三个关于公布时间的选项中进行选择：

- 国际注册日后12个月，作为默认公布时间（“标准公布”）；或
- 国际注册登记后立即公布（即立即公布）；或
- 选定时间（以自申请日起算的月数指明）。

[细则17\(1\)](#)

关于“选定时间”公布的选项，申请人总是可以提出早于12个月标准公布期的时间。申请人亦可以请求将公布延迟至标准公布期之后；可能的最长延迟期限取决于国际申请中指定的缔约方。

关于标准公布期之后的延迟期限的更多信息，参见[“延期期限”](#)。申请表(DM/1)和eHague申请界面均清楚地指出了可以向某些缔约方请求的延迟期限。

在提交申请后，申请人或注册人可在国际申请中最初指明的公布期届满前任何时候请求提前公布。国际注册将在国际局收到任何此类请求后立即公布。

关于提前公布的更多信息，参见[“请求提前公布”](#)。

[细则17\(1\)\(ii之二\)](#)

将公布延迟至标准公布期之后

延迟公布的后果

在请求将公布延迟至自国际注册日起12个月的标准公布期之后时，不需要在申请时缴纳公布费。但缴纳公布费不得晚于该延期期届满前三周。

[细则16\(3\)和\(4\)](#)

最迟于延期期届满前三周缴纳公布费的义务，也适用于延期期被“视为届满”的情况。这关系到根据第11条第(4)款(a)项规定，申请人请求提前公布的情况（参见[“请求提前公布”](#)）。

延期届满前三个月，国际局会向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发送一份非正式提醒通知，指明必须缴纳公布费的截止日期。注册人未接到提醒的，不构成未遵守缴纳公布费时限的理由。未支付公布费的（不迟于延期届满前三周），将导致国际注册被撤销。

[细则 16\(3\)\(b\)和\(5\)](#)

延期期限

延期期限取决于国际申请中所指定每个缔约方的国内法。

一般的假设是，所有缔约方都允许的延期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30 个月，或者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自所涉申请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除非缔约方正式声明仅允许较短的期限或者根本不允许延迟（参见“[延迟公布期短于规定的期限](#)”和“[不得延迟公布](#)”）。关于受海牙文本（1960 年）约束的指定，参见“[海牙文本（1960 年）的冻结](#)”

[99 年 11\(1\); 细则 16\(1\)](#)

如果国际申请包含延迟公布（超出 12 个月的标准公布期）的请求，其结果是，原则上可以请求延迟的期限，最多 30 个月，自递交申请之日起算，或者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自优先权日起算。但是：

-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已声明，根据其国内法，允许的延期期限短于 30 个月，则公布在声明中指明的期限届满时进行，或者若该声明的延期期限短于标准公布期，则公布在国际注册日后 12 个月进行。申请表（DM/1）和 eHague 申请界面都明确指出了可向某些缔约方请求的延期期限。请注意，一些缔约方从申请日开始计算延期期，无论是否要求优先权；

[99 年 11\(2\)\(ii\)](#)

- 如果不止一个被指定缔约方已声明，允许的延期期限短于 30 个月，则公布在这些声明中所指明的最短期限届满时进行，或者若这些声明的延期期限中任何一个短于标准公布期，则公布在国际注册日后 12 个月进行；

[99 年 11\(2\)\(ii\)](#)

- 如果一个被指定缔约方已声明，其国内法不允许延迟公布，则国际局通知申请人，延迟公布的请求与对相关缔约方的指定不相符。如果申请人自国际局发出该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没有撤回该指定，延迟公布请求将不予考虑，适用标准公布期。

[99 年 11\(3\)\(i\); 细则 16\(2\)](#)

公布时间概述

如果下列任一缔约方被指定，且第 17 栏中选定公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日后 12 个月公布（标准公布）：

- 已声明所允许的延迟期限为 12 个月或短于 12 个月的缔约方；以及
- 已声明不能延迟公布的缔约方，并且注册人没有撤回该指定。

如果上述任一缔约方被指定，且第 17 栏中选定公布时间短于 12 个月，国际注册在选定时间公布。

细则 16(1)；细则 17(1)(ii)和(iii)

注册人在公布前的选项

公布前，注册人可以启动对国际注册的下述行动：

请求提前公布

对于国际注册所包含的任何或全部外观设计，注册人可以请求提前公布——即，在国际申请中最初指明的公布期届满前或 12 个月的标准公布期届满前公布。国际注册在国际局收到此种请求后立即公布。

99 年 11(4)(a)；细则 17(1)(ii 之二)

请求提供或允许使用摘要

作为一般原则，在公布之前，国际局对国际申请及国际注册予以保密。该保密原则同样适用于国际申请所附带的任何文件。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注册人可能不再希望如此保密，例如，为了向司法部门或第三方主张权利。因此，注册人可请求国际局向其指定的第三方或授权使用国际注册的第三方提供该国际注册的摘要。

99 年 11(4)(b)

放弃或限制

注册人可以对国际注册的全部外观设计在部分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如果该放弃涉及“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将导致整个国际注册事实上被撤销，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将不被公布。

注册人还可对国际注册的部分外观设计在“全部”被指定缔约方限制国际注册。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那些未受限制影响的外观设计才会予以公布。

注册人希望在国际注册公布中考虑放弃或限制登记请求的，该请求必须符合所适用的要求（参见“[放弃](#)”和“[限制](#)”），并且不晚于适用的公布期届满前三周被国际局收到。否则，国际

注册将在适用的公布期届满时公布，限制或放弃登记请求不予考虑。假如限制或放弃的请求符合可适用的要求，该限制或放弃会被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99 年 11(5); 规程 601

向审查局提供保密副本

保密

作为一般原则，直至在公报上公布，国际局都将对每件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进行保密（参见“[国际注册的公布](#)”）。

99 年 10(4)

“审查局”将面临需要审查申请，却无法获知未立即公布的国际注册是否属于现有技术的情况。为了解决该问题，国际局在进行注册之后，应以国际局与有关主管局商定的电子方式，立即将国际注册的副本，连同国际申请中所附具的任何文件，一并寄送给已通知国际局愿意接收此种副本，并已经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的每个主管局。

99 年 10(5)(a); 规程 901

这种情况下，在公布之前，该主管局应对该国际注册予以保密，并只能出于审查其他申请的目的使用寄给它的文件。该局不得将该国际注册的内容透露给该局以外的任何人，但为解决涉及提交该国际注册所依据的国际申请的权利问题的冲突而进行的行政程序或法律诉讼之目的者除外。

99 年 10(5)(b)

如果“审查局”认为，某一申请的外观设计与另外一个外观设计相似，而该相似外观设计是某一在先申请产生的未公布国际注册的主题，而且已经收到保密副本，就必须暂停对在后申请的处理，直至该国际注册的公布，这是因为，不能将该国际注册的内容泄露给在后申请的注册人。

该主管局可以告知在后申请的注册人，考虑到其申请可能与某一在先申请产生的未公布注册有冲突，暂停处理其申请。如果在后申请也是一件国际注册，“审查局”将拒绝在后国际注册的效力，直至在先的未公布国际注册已经公布，而且已对两个注册之间的冲突情况作出了决定。

更新关于国际注册的数据

关于国际注册的更新数据应以与传送保密副本同样的商定方式传送给已收到该国际注册保密副本的任何主管局。规程第 902 条(a)项的目的是通知所有已收到该国际注册保密副本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该国际注册在未缴纳公布费或未提交适当的外观设计复印件的情况下，依细则第 16 条第(5)款予以撤销。此外，规程第 902 条(b)项的目的是通知已收到国际注册保密副本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该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与该缔约方相关的任何变更。最后，

规程第 902 条(c)项是为了通知已收到国际注册保密副本的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国际注册公布前生效的任何更正，但此种更正仅涉及对其他缔约方的指定的除外。

规程 902

如果国际申请附有样本而不是复印件，主管局会在收到国际注册副本的同时收到样本。因此，实际上，在样本可替代复印件的情况下（参见“[提交样本](#)”），国际申请所附样本的副本数量，等同于在国际申请中根据日内瓦文本指定的、拥有“审查局”并已根据第 10 条第(5)款规定发出通知的缔约方数量，另加一份副本给国际局。

细则 10(1)(ii)

国际注册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

国际局如果认为国际申请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该外观设计，并将注册证寄交注册人。无论是否曾经请求延迟公布国际注册，都会如此办理。

细则 15(1)

国际注册包含以下内容：

- 国际申请中所包括的全部数据，但在先申请日比该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早六个月以上的任何优先权要求除外；
- 外观设计的任何复印件；
- 国际注册日；
- 国际注册号；以及
- 按国际局确定的国际分类的相应类别。

细则 15(2)

费用记入账户

国际局收取的任何标准指定费或单独指定费，应计入相关缔约方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费用应于国际注册进行登记月份的下月之内记入帐户，或就单独指定费的第二部分而言，在其由国际局收到后，立即记入帐户。

细则 29

国际注册日

原则上，国际注册日就是国际申请日（参见“[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但是，如果在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该国际申请中有涉及缔约方通知的额外内容的不规范（即，设计人的身份、

简要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参见“涉及缔约方通知的特别要求的或有关设计人身份、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不规范”），国际注册日应为国际局收到对此种不规范作出更正的日期，或者是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二者以日期晚者为准。

保护的驳回

驳回的概念

根据海牙协定，“驳回”一词并非最终的驳回决定，即那种不再进行复审或上诉的决定。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内（参见“[驳回的时限](#)”），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只需指出可能会导致驳回保护的理由。换句话说，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内，所须通知的仅仅是一个临时性的驳回。因此，在实践中，驳回可以基于：

- 某个主管局依职权审查后作出的驳回；
- 第三方提出的异议。必须强调的是，根据海牙协定的措词，对某一国际注册提出异议的简单事实，必须作为“基于异议对保护的驳回”通知国际局。这并不能预先判断与该异议相关的主管局最终作出的决定。

依职权审查与第三方异议后的审查均由主管局依据其所在缔约方的法律进行。例如，主管局可能仅依职权审查国内申请的形式要求，或外观设计是否符合该国法律关于外观设计的定义，或者进行全面的全球范围新颖性审查。

驳回的理由

每个被指定的缔约方，均享有在其领土内拒绝对某一国际注册给予保护的权利。该驳回可以是全部的或部分的，也就是说，它适用于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外观设计。

[99 年 12\(1\)](#)

国际注册不能因未满足形式要求而被驳回保护，原因在于，这些将应由各缔约方审查的形式要求，在国际局对其进行审查之后，被视为已经得到满足。例如，某一主管局不能以未缴纳所需费用或复制件的质量不合要求为理由而驳回保护，因为这些核查工作是国际局的专属职责。

[99 年 12\(1\)](#)

类似的，某一主管局不得以超出或不同于其已通知的复制件形式要求的要求（参见“[具体视图](#)”）未得到满足为由，而驳回该国际注册的效力。然而，某一缔约方主管局可以复制件未充分公开外观设计的外观为由驳回保护。在这种情况下，该驳回基于该外观设计没有充分公开的实质性理由，而非该复制件的形式缺陷，例如没有表面的阴影。

驳回必须说明所基于的所有理由，并附具可适用立法的相关规定。一般而言，驳回理由可能仅涉及实质性问题，例如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但是，这个一般原则有两个例外，即在某一缔约方已经依据第 13 条第(1)款就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通知了声明，或者依据细则第 9 条第(3)

款就要求的视图通知了声明的情况下（参见“[缔约方的声明](#)”“[外观设计单一性](#)”“[具体视图](#)”），可能会在此基础上作出驳回。

细则 9(4)

国际局无权对某一驳回保护的正当性作出评价，也无权以任何方式干预该驳回所提出的实质性问题的解决。

外观设计缺乏单一性

对于第 12 条第(1)款规定的原则有一个例外，即缔约方加入日内瓦文本时，如其法律含有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可将这一要求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

这项通知的目的是，让缔约方局可以在所规定的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如该缔约方通知中所言）得到满足之前，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这时，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在相关缔约方局对国际注册进行分案处理，来克服驳回理由。缔约方局有权根据被证实必要的分案数量向注册人收取多项附加费。此类交易的附加费的缴纳方式不属海牙体系管辖；费用将由各有关缔约方具体规定，并直接向所有人收取（参见“[驳回通知的后续程序](#)”）。

99 年 13

在基于外观设计缺乏单一性理由发出驳回通知之后，国际注册在某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进行分案办理的，该局应将这一事实连同以下补充细节通知国际局：

- 发出通知的局；
- 所涉的国际注册号；
- 在有关主管局进行分案处理的外观设计的项数；以及
- 分案后的国家或地区申请号或注册号。

规程 502

巴西、中国、爱沙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根据第 13 条作出声明，该声明通知上述国家规定一件国际申请中包括的全部外观设计要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参见“[缔约方的声明](#)”“[外观设计单一性](#)”和“[第 6 栏：外观设计、复制件和/或样本的数量](#)”）。

国际局无权对是否满足指定缔约方法律规定的“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发表意见。但是，强烈建议指定这些缔约方的申请人参考这些缔约方各自的声明，以减少被其驳回的风险（参见“[怎样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eHague 界面或 DM/1 表？](#)”和“[第 6 栏：外观设计、复制件和/或样本的数量](#)”）。

此外，建议参考《关于一份国际申请中包括多项外观设计以预防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是与根据第 13 条第(1)款已通知声明其适用法律包含关于外观设计单一性特别要求的缔约方主管局协商后制定的。

99 年 13

具体视图或外观设计的充分公开

仅有中国、大韩民国和越南依据细则第 9 条第(3)款作出了声明（参见“[具体视图](#)”）。尽管如此，要回顾的是，缔约方可以根据细则第 9 条第(4)款，以国际注册中包含的复制件不足以充分公开外观设计为由，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

外观设计充分公开的标准，在各个管辖区法域可能有所不同。为了减少根据《规则》第 9 条第(4)款被驳回的情况，强烈建议申请人参考《[关于制作并提供复制件以预防审查局以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不充分为由进行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

[细则 9\(3\)和\(4\)](#)

驳回的时限

对保护的驳回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通知国际局。任何在该时限届满后发出的驳回通知，国际局将不会视其为驳回通知（参见“[时限的计算](#)”）。

[细则 18；细则 19\(1\)\(a\)\(iii\)](#)

原则上，驳回通知的时限为，自国际注册公布之日起的六个月。

[细则 18\(1\)\(a\)](#)

但是，任何其主管局是“审查局”或其法律规定了异议程序的缔约方，可以声明，对于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所述的六个月期限改为十二个月期限。

[细则 18\(1\)\(b\)](#)

为了确定驳回保护通知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期限，由相关主管局发出驳回通知的日期是决定性的。在通过邮件寄送驳回通知的情况下，根据邮戳确定寄送日。如果邮戳不清或缺失，国际局将视该通知是在其实际收到日前 20 天寄出的；但是，如果该日期早于驳回之日或通知所提及的寄出之日，该通知将被视为于在后之日寄出。在通过递送服务发送通知的情况下，发送日期将根据递送服务记录的信息予以确定。

[规程 501](#)

驳回保护的程序

任何驳回通知，应仅涉及一件国际注册，应加注日期，并应由发出该通知的主管局签署。

[细则 18\(2\)\(a\)](#)

通知的内容

驳回通知中应包括下述信息，并指明：

- 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 国际注册号；
- 驳回所依据的全部理由，及所引用的主要法律条款；
- 如果驳回的理由，涉及与一件在先的国家、地区或国际申请或注册的外观设计相似，则提供所有与该外观设计相关的数据，包括申请或注册的日期和号码、优先权日（如有的话）、一件该在先外观设计复制件的副本，以及该外观设计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¹⁸；
- 如果驳回不涉及该国际注册的全部外观设计，则指明所涉及或所不涉及的外观设计；
- 如果可以对驳回进行复审或提起上诉，指明在此情况下对该驳回提出复审或上诉请求的合理时限，以及受理此种复审或上诉请求的主管机关；如果该复审或上诉请求必须经由在宣布驳回的主管局缔约方领土内有住址的代理人提出，也必须说明此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指定代理人的要求由相关缔约方的法律或实践规定；以及
- 宣布驳回的日期。

[细则 18\(2\)\(b\)](#)

必须说明驳回所依据的理由，以使注册人在向该主管局或其他相关主管机构提起复审或异议的程序中，确定反驳这些理由的恰当论点。

驳回也可以说明对驳回理由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例如，如果驳回理由是国际注册中的所有外观设计不符合被指定缔约方法律中外观设计单一性的要求，缔约方局可以说哪些外观设计符合其法律规定的外观设计单一性的同一概念，并且就在该局对国际注册可能进行的分案给予指导。

在驳回通知中说明全部驳回所依据的理由的要求，并不妨碍后续在该主管局处理的程序中，甚至在驳回期限届满之后，由于注册人对于驳回的回应，提出新的理由，或者在由注册人启动的上诉程序中提出新的理由，因为在相关程序中已告知注册人这些理由。

¹⁸ 如果驳回所依据的理由，涉及与一件尚未公开的（特别是由于请求了延迟公布）在先注册的外观设计相似，该主管局由于需要对该在先注册的副本进行保密，而不能提供这一冲突的在先外观设计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在通知中说明，驳回的理由涉及与一件尚未公开的在先注册相似。一旦公布了该在先注册，在后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将会收到其详细的内容。可适用的驳回上诉期限将据此设定。

驳回的登记和公布；传送给注册人

对保护的驳回，由相关缔约方主管局通报给国际局。国际局将此驳回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除非国际局对此不予考虑；参见“[不规范的驳回通知](#)”），在公报上公布，并将该通知的副本传送给相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细则 18\(2\)\(b\)](#)

驳回通知的语言

根据作出驳回通知的主管局的选择，向国际局发出的驳回通知可以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该驳回将被记录并公布。注册人从国际局收到驳回通知的副本，其语言是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出通知时所使用的语言。

不规范的驳回通知

不规范的驳回有两种：可以纠正的驳回，以及不被国际局视作驳回通知的驳回通知。

在下述情况下，国际局不将驳回通知视为驳回通知（因而不是国际注册簿上予以登记）：

- 驳回通知中未指明有关国际注册号的（除非该通知中所含的其他说明可供国际局识别该国际注册）；
- 驳回通知中未指明任何驳回理由的；或
- 驳回通知是在可适用的驳回期限（根据情况，可以是六个月或十二个月；参见“[驳回的时限](#)”）届满之后寄发给国际局的。

[细则 19\(1\)\(a\)](#)

尽管在上述三种情况下，国际局都将该通知的副本传送给注册人并向其告知（并同时告知发出驳回通知的主管局）：该驳回通知未被国际局视为是驳回通知，并说明其理由。

[细则 19\(1\)\(b\)](#)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收到国际局传送的该驳回通知的副本（即使该通知不被视为驳回通知，并且随后也没有记录在国际注册簿中），是十分有用的，因为该注册人应当知道相关缔约方可能的驳回理由。例如，第三方可能根据该主管局在有缺陷的驳回通知中所引用的相同理由，对该指定启动无效程序。

如果驳回通知在其他方面存在不规范（例如，该主管局没有签章或者没有写明驳回的日期），国际局仍然要将该驳回记录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向注册人传送该（不规范）通知的副本。如果注册人提出请求，国际局将邀请相关的主管局及时更正其通知。

[细则 19\(2\)](#)

如果某一主管局更正了一份规定了提出复审或上诉请求具体期限的驳回通知，在适当情况下，应当再规定一个新的期限（例如，从向国际局发出更正通知之日起算），最好附带说明新期限的届满日。

驳回通知的后续程序

如果某一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收到国际局发来的驳回通知，他/她就如同直接向发出该驳回通知的主管局提出该外观设计申请一样，享有相同的权利和救济（例如对该驳回的复审或上诉）。因此，对于相关的缔约方来说，该国际注册与向该缔约方主管局提交的注册申请适用相同的程序。

[99 年 12\(3\)\(b\)](#)

当提出对驳回决定的复审或上诉请求时，或者回应一项异议时，即使相应缔约方的法律没有作要求，注册人可能觉得指定一个熟悉作出驳回决定的主管局所在地法律或实践（及语言）的当地代理人是十分有用的。对该代理人的指定，完全不受海牙法律框架的约束，应由相关缔约方的法律和实践规定。

在主管局以外观设计不符合其所在国法律的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为由发出驳回通知的情况下，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在该局进行分案，以克服驳回理由（参见“[驳回理由](#)”和“[通知的内容](#)”）。该局有权根据被证实必要的分案数量向注册人收取多项附加费。这类附加费的缴纳方式不受海牙体系约束；而是由每个相关缔约方规定，并直接向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收取。如需进一步了解因外观设计不符合有关主管局对外观设计单一性的要求而发出驳回通知后的程序，可查阅[海牙体系成员概况](#)数据库。

撤回驳回的通知和给予保护的说明

撤回驳回的通知

发出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可以撤回该通知，特别是在注册人启动上诉程序之后。撤回驳回的通知应当仅涉及一项国际注册，但是可以仅涉及予以驳回的国际注册中的一项或多项外观设计。相关主管局必须对其标注日期并签章。

[99 年 12\(4\); 细则 18\(4\)\(a\)](#)

撤回驳回的通知应当含有下述信息和说明：

- 作出通知的局；
- 国际注册号；
- 如果撤回不涉及所有被驳回的外观设计，其所涉及的或不涉及的外观设计；
- 国际注册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
- 撤回驳回的日期。

[细则 18\(4\)\(b\)](#)

如果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通知中应当包含或指明：要么是所有经修正的要素，要么是关于修正后外观设计的全部信息，具体由该主管局自主决定。这一信息可以主管局所用的语言提供，即使该种语言不是撤回驳回的通知使用的语言。

细则 18(4)(c)

如果某一缔约方已依第 7 条第(2)款就分两部分缴纳税费作出声明，给予保护的效力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参见“[分两部分缴纳税费（仅适用于对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据此，一旦缴纳了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就将发出撤回驳回的通知。

99 年 7(2)

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由发出驳回通知的某一主管局作出的撤回驳回的通知，也可采用说明的形式，以说明该局已经决定对该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或部分外观设计（视具体情况而定）给予保护。

细则 18 之二(2)

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应含有下述信息并指明：

- 作出通知的局；
- 国际注册号；
- 如果说明不涉及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外观设计，其所涉及的或不涉及的外观设计；
- 国际注册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
- 说明日期；
-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说明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参见“[撤回驳回的通知](#)”）。

细则 18 之二(2)(b)和(c)

如果某一缔约方依第 7 条第(2)款就分两部分缴纳税费作出声明，给予保护的效力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参见“[分两部分缴纳税费（仅适用于对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据此，一旦缴纳了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就将发出撤回驳回的通知。

99 年 7(2)

未通知驳回情况下给予保护的说明

未发出驳回通知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在所适用的驳回期限内，向国际局发送声明，以说明对在该缔约方提交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或部分外观设计（视具体情况而定）给予保护。

细则 18 之二(1)(a)

如果某一缔约方已依第 7 条第(2)款就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作出声明，给予保护的效力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参见“[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仅适用于对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据此，一旦缴纳了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就将发出撤回驳回的通知。

99 年 7(2)

一般而言，某一主管局不发送给予保护的说明也不会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如果在可适用的驳回期限内没有发出驳回通知，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将同样获得保护。

但是，如果某一缔约方依细则第 18 条第(1)款(b)项作出声明，涵盖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下的情形，以及适用上述两目之一，并且如果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进行修正后给予了保护，则必须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参见“[驳回通知的期限延长（细则第 18 条第\(1\)款\(b\)项）](#)”）。

[细则 18 之二\(1\)\(d\)和\(e\)](#)

未通知驳回情况下给予保护的说明应含有下述信息并指明：

- 作出说明的局；
- 国际注册号；
- 如果说明不涉及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外观设计，其所涉及的外观设计；
- 国际注册产生或将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以及
- 说明的日期；
-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说明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参见“[撤回驳回的通知](#)”）。

[细则 18 之二\(1\)\(b\)](#)

国际局将任何撤回驳回或给予保护的说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相应地通知注册人，并在该声明是以某一具体文件的形式发出或可以复制的情况下，将该文件的副本传送给注册人。任何撤回或说明的登记均在公报中公布，并在公报中与该项公布一并公开提供该文件的 PDF 副本。

[细则 18\(5\)、\(6\)和细则 18 之二\(3\)](#)

国际注册的效力

国内申请的同等效力和给予保护的同等效力

日内瓦文本规定国际注册依次产生两种效力，即依国内法规定所提出的申请的同等效力，以及给予保护的同等效力。

首先，自国际注册之日起，国际注册应在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至少具有与依该缔约方法律所正规提出的申请同等的效力。“至少同等”是最低标准；换言之，此种效力可以自更早日期生

效，或其范围可能对国际注册而言更为广泛。结果之一就是，任何给予已经公布的国家或地区申请临时保护的缔约方，也必须给予指定其的已公布国际注册以同样的保护。

此外，如果依可适用的法律，只有已核准的注册才会被公布，缔约方可以自指定其的国际注册公布之日起，为该国际注册提供临时保护。

99 年 14(1)

其次，在其主管局未发出驳回通知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国际注册与根据该缔约方法律所给予的保护具有相同的效力。保护的效力，最迟应自可适用的驳回期限（根据情况，可以是 6 个月或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生效。

99 年 14(2)

上述原则的唯一例外是，其主管局是“审查局”或其法律规定可以对给予保护提出异议的缔约方，可以相应声明的形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规定国际注册将最晚于以下时间享有给予保护的效力：

- 在该声明中所确定的时间，这一时间可以晚于所适用的驳回期限的届满日，但不得超过该日期之后六个月（在这种情况下，给予保护的效力，自该声明中所述的时间生效）；或者
- 关于给予保护的决定通知并非故意地未发出的，在根据该缔约方法律给予保护之时；在此种情况下，该相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并应努力在此之后立即将该决定通知到该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99 年 14(2); 细则 18(1)(c)

上述给予保护的效力，适用于被指定的主管局从国际局收到的，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修正的被提交国际注册的一项或多项外观设计。

99 年 14(2)(c)

“最晚”一词是指，各缔约方均有权认定，根据其法律，国际注册会在一个较早的时间享有给予保护的效力，例如，从国际注册日开始。另外，如果包含多个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仅仅由于该国际注册中的某些外观设计而被驳回，应当理解为，根据所适用法律对国际注册的保护，应限于那些没有被驳回通知所涵盖的外观设计。

此外，如果作出了驳回保护的通知并随后（全部或部分）撤回，该国际注册应在驳回被撤回的范围内，最晚自该驳回被撤回之日起，具有与依该缔约方法律给予保护同等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最晚”一词指各缔约方可能认定，根据其可适用法律给予的保护可在较早的时间产生效力，例如，追溯到从国际注册日开始。“在驳回通知被撤回的范围内”指明，如果一项驳回的撤回仅针对该通知所指的某些外观设计，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所给予的保护，并不延及其驳回

尚未撤回的外观设计。因为，撤回驳回可以采用给予保护的说明形式，上述规定可适用于在撤回驳回的范围内所作出的说明（参见“[撤回驳回的通知](#)”）。

[99 年 14\(2\)\(b\); 细则 18\(4\); 细则 18 之二\(2\)](#)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在所适用的驳回期限内，在未发出驳回通知且决定接受国际注册的效力的情况下，向国际局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参见“[未通知驳回的情况下给予保护的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注册根据该被指定缔约方法律，例如自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之日起，享有给予保护的效力，当然各缔约方可以于更早的日期认定保护的效力。关于必须给予保护的最晚时间，上述原则也可适用。

推后的国际注册日

最后，原则上，国际注册日即为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不过，如果国际申请中有涉及第 5 条第(2)款的某些不规范，国际注册日可晚于申请日（参见“[国际注册日](#)”和“[涉及缔约方通知的特别要求的不规范，或有关设计人身份、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不规范](#)”）。

[99 年 10\(2\)\(b\)](#)

依据可适用的法律，国际注册日的推后可能会使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面临潜在风险（在未依第 5 条第(2)款作出将导致国际注册日推后的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中也是如此），例如：

- 如果根据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正规提出的申请于国际注册日开始生效。

- (i) 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可能被在（推后的）国际注册日前（即，包括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和（推后的）国际注册日之间的日期）公之于众的外观设计破坏；

- (ii) 即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在 6 个月的优先权期间内，如果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早于（推后的）国际注册日 6 个月以上，国际注册的优先权要求可能会被指定缔约方驳回（参见“[第 13 栏：优先权要求](#)”）。

- 如果依据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自国际注册日开始，则可能无法在（推后的）国际注册日之前为外观设计提供保护，防止第三方使用相同/近似外观设计。

因此，建议申请人确保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提供附加的必要内容（如适用），以避免任何潜在风险。

但是，要回顾的是，缔约方可认定该国际注册与正规提出的申请有同等效力，并可根据其法律，自国际申请的申请日，而非国际注册日起，给予保护。

[细则 18 之二\(1\)](#)

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依第 7 条第(2)款就分两部分缴纳税款作出了声明，给予保护的效力将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

细则 12(3); 细则 18 之二(1)(a)和(2)

国际注册的保护期

关于续展，在每个缔约方中的最短保护期，为自国际注册日起 15 年（参见“国际注册的续展”）。

99 年 17

另外，如果缔约方的国内法，对通过国内途径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规定了超过 15 年的保护期，对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可以再额外续展 5 年，直至其国内法所规定的最长保护期届满。

第六章：变更和续展

国际注册的变更

变更的种类

变更登记请求可涉及以下内容：

- 变更国际注册的所有权（[表格 DM/2](#)）；

[细则 21\(1\)\(a\)\(i\)](#)

-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和/或地址（[表格 DM/6](#)）；

[细则 21\(1\)\(a\)\(ii\)](#)

- 在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表格 DM/5](#)）；

[细则 21\(1\)\(a\)\(iii\)](#)

- 在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将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限制为一项或若干项（[表格 DM/3](#)）。

[细则 21\(1\)\(a\)\(iv\)](#)

- 变更代理人名称和/或地址（[eHague 申请](#)或[表格 DM/8](#)）；

[细则 21\(1\)\(a\)\(v\)](#)

如果变更登记请求涉及任何上述内容，该请求必须用相应的正式表格提交给国际局。

[细则 21\(1\)](#)

所有权变更

变更外观设计所有权，可以有多种理由，以不同的方式。可以根据合同变更所有权，例如转让。另外还可因法院判决或法律实施，例如继承或破产，或者两家公司的合并。

[99 年 16\(1\)\(i\)](#)

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变更，可以涉及国际注册的全部外观设计，或者仅涉及其中的一部分。同样的，所有权变更可以针对全部指定的缔约方或仅针对其中的一部分。

[细则 21\(2\)\(a\)\(v\)](#)

《实施细则》并不区分所有权变更的这些不同理由或不同类型。对于所有的情况，统称为“所有权变更”。直到变更被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国际注册的前一所有人仍被称为“注册人”，因为该词是指以其名义在国际注册簿登记国际注册的自然人或法人。新的所有人被称为“受让人”。一旦所有权变更进行了登记，受让人就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另外，所有权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中进行登记一事，必须区别于该所有权变更的有效性。例如，海牙协定并不对国际注册转让契约的有效性规定条件。这些条件目前且始终仅由相关的国内法规定，而且在各缔约方之间可能互不相同（例如，是否有必要签立书面确认转让的文件、判断当事方法律资格的年龄证明等）。

海牙协定只为有效地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所有权变更所需符合的要求作出规定。因此，所有权变更登记仅在合同安排正式签订之后或非合同原因导致所有权变更发生之后才开始进行。

所有权变更的登记，通常是为了确保该所有权变更针对第三方产生效力。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在一些情况下，被指定缔约方可能根据第 16 条第(2)款作出要求提供特定说明或文件的声明，或者根据细则第 21 条之二第(1)款作出驳回某些所有权变更所作登记效力的声明，涉及对其指定的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对该缔约方无效（参见“[登记所有权变更的效力](#)”及以下内容）。

谁能提出请求

原则上，变更登记请求应当由注册人提出并签字。但是，新所有人也可提出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表格 DM/2），条件是：

- 由注册人签字；或
- 由新所有人签字，并附有能证明新所有人是注册人的继承人的文件。为证明这种请求，可提交的文件包括，例如转让文件副本、合并文件副本、转让所有权的法院裁决，或任何足以提供所有权变更证据的其他文件。

[细则 21\(1\)\(b\)](#)

请求的内容

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表格 DM/2）中应当包含或说明下列事项：

-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一份请求表格可以用于同一注册人名下的多个国际注册，前提是该项请求涉及该表格第 6 栏所规定的全部变更。另一方面，如果该请求涉及表格第 6 栏所有权的部分变更，请求表格只能用于一个单独的国际注册）；

[细则 21\(2\)](#)

- 当前注册人的名称（有多个注册人的，必须填写所有注册人的名称）；

- 国际注册新所有人的名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应当符合《行政规程》的规定（有多个新所有人的，必须填写全部所有人的名称、邮政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 所有权变更后仍是国际注册注册人的当前注册人的名称、邮政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这涉及变更登记申请只涉及部分注册人、要删除部分注册人或要增加注册人的情况），应当符合《行政规程》的规定；
- 如果有多个新所有人，且没有指定代理人，应当填写一个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没有填写该电子邮件地址的，填写的第一个人（表格第 3 栏中）的电子邮件地址视为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应注意，如果只有一个新所有人，或者指定了代理人，不应填写表格的第 4 栏（多个新所有人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

[规程 301](#); [规程 302](#)

- 新所有人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各方（对于属海牙文本（1960 年）管辖的指定，参见“[海牙文本（1960 年）的冻结](#)”）；
- 在变更并不涉及全部外观设计和全部缔约方的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所有权变更涉及的外观设计的件数和被指定缔约方的数目；
- 缴纳的费用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产权组织开设的往来帐户扣除所需费用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99 年 16\(3\)](#); [细则 21\(2\)\(a\)\(vi\)](#)

表格应当签字，并在第 8 栏中说明签字者的身份。

[细则 21\(1\)\(b\)](#); [规程 202](#)

指定代理人

新注册人或受让人在提交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时，也可以选择指定代理人。此项内容规定在表格 DM/2 表格（所有权变更）的第 9 栏中，要求通过附加委托书或者适当填写 DM/7 表格（指定代理人）作出指定。

[细则 3\(1\)\(b\)](#); [细则 21\(2\)\(b\)](#)

不规范的请求

如果该请求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而且，若请求是由要求成为新所有人的人提出的，还应通知该人。

[细则 21\(4\)](#)

一项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的不规范，可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不规范在所述三个月内未予纠正，该请求被视为放弃，国际局据此通知注册人，若

该请求是由声称是新所有人的人提出的，同时还应通知该人；并且，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相关费用一半的数额之后，退还已付的任何费用。

[细则 21\(5\)](#)

所有权的部分变更——编号

仅就部分外观设计或仅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转让或其他移转，应以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移转的国际注册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在这种情况下，任何被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移转的部分，应在上述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下撤销，并应作为单独的国际注册予以登记。该单独的国际注册，应使用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移转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并加上一大写字母。

[细则 21\(7\)](#)

合并

如果同一人成为因所有权部分变更而产生的两件或多件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则各该件注册可根据该人的请求予以合并，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的规定（参见“[所有权的变更](#)”），比照适用于合并登记的请求。

[细则 21\(8\)](#)

合并后的国际注册，应使用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移转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加上一大写字母。

登记、通知和公布

只要请求符合规定，国际局应立即将变更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一并通知新注册人和原注册人。

[细则 21\(6\)\(a\)](#)

国际局在《国际公报》中公布所有权变更的相关数据，包括关于指定新所有人代理人的数据（如果该请求中附有这种指定）。电子邮件地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不向第三方提供。

[细则 26\(1\)\(iv\)](#)

所有权变更登记的效力

在国际注册簿中所作的所有权变更登记，与直接在相应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的注册簿上作出登记具有同等效力。但是，第 16 条第(2)款规定了一种可能的例外，即缔约方可以发出声明，通

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在该缔约方的主管局收到声明中所列出的说明或文件之前，在该缔约方没有效力。

99 年 16(2)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出的所有权变更登记无效声明

如前文所述，缔约方可以根据第 16 条第(2)款发出声明，指出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在主管局收到声明中所列的说明或文件之前，在该缔约方没有效力。

细则 21 之二

此外，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国内法规定，不允许登记所有权的部分变更。例如，在某些管辖区，一组外观设计被认为构成一件单一外观设计，也就是说，属于同一组的所有外观设计作为一个整体取得法律保护，不是分别取得保护。因此，构成该组的所有外观设计只能同时转让给同一受让人。另一种情况是，在某些管辖区，法律规定了“近似外观设计”制度或“相关外观设计”制度。在这种特殊条件下注册的外观设计只能同时一并转让。

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如果这种所有权变更不被缔约方的国内法所允许，则该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在该缔约方无效。

细则 21 之二(1)

该声明必须由主管局在所有权变更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或者在可适用的驳回期限内（以较晚者为准）发给国际局。

声明应当说明：

- (i) 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原因，
- (ii) 相应的主要法律规定，
- (iii) 声明不涉及全部外观设计的所有权变更的，所涉及的外观设计的编号，以及
- (iv) 能否针对该声明提出复审或上诉。

细则 21 之二(2)和(3)

国际局收到声明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相应通知原注册人（转让人）和新注册人（受让人）。国际局还对国际注册簿进行修改，将该声明所涉及的那部分国际注册作为单独的国际注册，以原注册人（转让人）名义登记。国际局相应通知原注册人（转让人）和新注册人（受让人）。

细则 21 之二(4)

根据本条细则作出的撤回无效声明，应当通知国际局，国际局接下来应当在国际注册簿中进行登记，对国际注册簿进行相应修改，并相应通知原注册人（转让人）和新注册人（受让人）。

细则 21 之二(5)

国际局公布涉及所有权变更登记无效的声明和撤回此种声明的相关信息。

细则 26(1)(ix)

下面的例子可以说明细则第 21 条之二的适用：一项国际注册中含有对缔约方 A 和缔约方 B 的指定。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了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全部变更，由注册人 X 转让给新注册人 Y，该所有权变更登记公布之日起三个月过后，国际局收到了缔约方 A 的主管局发来的声明，指出该所有权变更在该缔约方无效（对于全部外观设计）。国际局根据细则本条第(4)款，把该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相应通知原注册人（转让人）和新注册人（受让人）。根据该款，国际局把所有权全部变更修改为在缔约方 B 的所有权变更，修改后产生了一项在 X 名下涉及缔约方 A 的新国际注册。根据细则第 21 条第(7)款为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规定的一般原则，新国际注册的号码将为原国际注册号加上一个大写字母。如果缔约方 A 进一步决定撤回上述无效声明（对于全部外观设计），应当依据细则第 21 条之二第(5)款通知国际局。国际局接下来修改国际注册的相应数据，并相应地通知原注册人（转让人）和新注册人（受让人）。

细则 21 之二和 21(7)

注册人名称及/或地址的变更

登记注册人名称和/或邮寄地址变更的请求，必须以正式表格 DM/6 的形式向国际局提出。在所有权变更导致名称变化的情况下，不得使用该表格。在这种情况下，应当使用表格 DM/2（参见“[所有权的变更](#)”）。若注册人希望仅登记一个新的或更新的电子邮件地址，该变更应通过联系海牙来通知（该服务免费）。

细则 21(1)(a)(ii)

第 1 栏：国际注册号

一项请求可以涉及以同一注册人名义登记的多个国际注册。针对某个具体的国际注册，如果不知道注册号（因为国际注册尚未生效或尚未通知注册人），不必给出其他号码。注册人应等到得知相关国际注册号之后，再提出进一步的请求。

细则 21(2)(a)(i)

第 2 栏：注册人名称

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应当按照“[申请人](#)”中所述的方式予以指明。

细则 21(2)(a)(ii)

第3栏：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的变更

留有指明新名称、新地址、新电话号码和新电子邮件地址的空间。只需要指明发生变更的信息。例如，如果仅变更了名称，写明新名称就足够了，空出其他的空间就可以；同样，如果仅变更了地址，就没有必要重复其名称了。

[细则 21\(2\)\(a\)\(iii\)](#)

如果只变更电话和/或电子邮件地址，通过联系海牙（不必要使用表格 DM/6）写明新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即可。只登记此项变更的，该项请求无需缴费。

第4栏：多个注册人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

只有在有多个注册人且未指定代理人，而且注册人希望下列情况的，才应填写本项：

- 保留已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用于通信的电子邮件地址（如此栏没有填写，已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将自动被国际局不予考虑）；或
- 用不同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代替已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的现有电子邮件地址；或
- 首次填写不同于在第3栏所提供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

第5栏：签字

表格应当签字，并指明签字者的身份。

[细则 21\(1\)\(b\)\(i\)](#)

缴纳费用

请求登记注册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需要缴纳费用表所规定的费用。参见有关向国际局缴纳费用的一般说明（参见“[向国际局缴纳费用](#)”）。

[99年 16\(3\); 细则 21\(2\)\(a\)\(vi\)](#)

代理人名称及/或地址的变更

代理人名称和/或邮寄地址的变更登记请求必须通过 eHague 申请界面或填写正式表格 DM/8 向国际局提出。该表格不得用于指定新代理人或不同的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用 DM/7 表（指定代理人）。若代理人仅想要登记新的或更新的电子邮件地址，这一变更应通过联系海牙（该服务免费）进行通知。对于已登记的代理人，其名称和/或地址的变更登记免费。

[细则 21\(1\)\(a\)\(v\)和\(2\)\(a\)\(ii\)](#)

不规范的请求

如果注册人或代理人名称或邮寄地址的变更登记请求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将此事实通知注册人或已登记的代理人。该不规范应当自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改正。如果不规范未予纠正，该请求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有关费用一半的数额之后，退还已付的任何费用。

细则 21(4)和(5)

登记、通知及公布

只要请求符合规定，国际局应立即将该变更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通知注册人或已登记的代理人。变更应在国际局收到符合所适用要求的请求之日予以登记。但是，如果该请求表明，该项变更应在另一项变更之后，或在国际注册续展之后进行登记，则国际局应照此办理。国际局在《公报》中公布有关代理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的相关数据。

99 年 16(4); 细则 21(6); 细则 26(1)(iv)

放弃

放弃允许注册人从国际注册中删除部分或全部缔约方。放弃总是涉及国际注册的全部外观设计。如果该请求仅涉及国际注册所包含的部分外观设计，必须使用表格 DM/3（限制）。如果放弃涉及“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将导致在事实上撤销整项国际注册。

99 年 16(1)(iv); 细则 21(1)(a)(iii)

登记放弃的请求，应当以正式表格 DM/5 向国际局提出。

细则 21(1)(a)

第 1 栏：国际注册号

针对某项具体的国际注册，如果不知道注册号（因为国际注册尚未生效，或尚未通知注册人），不必给出其他号码。注册人应等到得知相关国际注册号之后，再提出进一步的请求。

细则 21(2)(a)(i)

登记放弃同一注册人的多项国际注册的请求，可以使用一份表格，前提是，放弃国际注册所涉及的被指定缔约方，与在每项相关国际注册中的相同。

第 2 栏：注册人名称

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应当按照“**申请人**”中所述的相同方式予以指明。

细则 21(2)(a)(ii)

第 3 栏：缔约方

注册人必须说明，登记放弃的请求是否涉及全部被指定缔约方，还是仅涉及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在此情况下，应当勾选与相关缔约方对应的选项。

第 4 栏：签字

表格应当签字，并说明签字者的身份。

细则 21(1)(b)

缴纳费用

请求登记放弃的，需要缴纳费用表中所规定的费用。（参见“[向国际局缴纳费用](#)”）。

99 年 16(3); 细则 21(2)(a)(vi)

不规范的请求

如果登记放弃的请求不符合任何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将此事实通知注册人。该项不规范应当自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改正。如果不规范未予改正，该请求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有关费用一半的数额之后，退还已付的任何费用。

细则 21(4)和(5)

登记、通知及公布

只要请求符合规定，国际局应立即将该项放弃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通知注册人。该项变更应在国际局收到符合所适用要求的请求之日予以登记。国际局在《国际公报》中公布有关放弃的相关数据。

99 年 16(4); 细则 21(6); 细则 26(1)(iv)

通常，该放弃应在国际局收到该项请求之日予以登记。但是，注册人可以要求，登记放弃的日期与登记另一项变更相关联。

细则 21(6)(b)

如果注册人希望登记放弃的请求在国际注册公布时被考虑，则该请求必须在不晚于所适用的公布期限届满前 3 个星期寄至国际局。如果在该时限之后收到请求，该放弃仍将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更多信息参见“[注册人在公布前的选项](#)”。

99 年 11(5); 规程 601

限制

限制允许注册人从国际注册中删除部分外观设计。因此，限制只能涉及国际注册所包含的部分外观设计。如果请求涉及国际注册所包含的全部外观设计，必须使用表格 DM/5（[放弃](#)）。限制的请求可以涉及部分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但是限制只能就相同的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登记。

登记限制的请求，应当用正式表格 DM/3 向国际局提出。每份表格只能用于请求就单个国际注册的限制进行登记。

[99 年 16\(1\)\(v\)](#); [细则 21\(1\)\(a\)\(iv\)](#)

第 1 栏：国际注册号

一项请求应当仅涉及单个国际注册。如果不知道该注册号（因为国际注册尚未生效，或尚未通知注册人），不必给出其他号码。注册人应等到得知相关国际注册号之后，再提出进一步的请求。

[细则 21\(2\)\(a\)\(i\)](#)

第 2 栏：注册人名称

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应当按照“[申请人](#)”中所述的相同方式予以指明。

[细则 21\(2\)\(a\)\(ii\)](#)

第 3 栏：外观设计

限制所涉及的每项外观设计（即，不再对这些设计寻求保护），必须用列明其编号的方式予以说明。

第 4 栏：缔约方

注册人必须说明，登记限制的请求是否涉及全部被指定缔约方，还是仅涉及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在此情况下，应当在与相关缔约方对应的选框内打勾）。

第 5 栏：签字

表格应当签字，并说明签字者的身份。

[细则 21\(1\)\(b\)](#)

缴纳费用

请求登记限制的，需要缴纳费用表所规定的费用。（参见“[向国际局缴纳费用](#)”）。

[99年16\(3\); 细则21\(2\)\(a\)\(vi\)](#)

不规范的请求

如果登记限制的请求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将此事实通知注册人。该不规范应当自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改正。如果该不规范未予改正，该请求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有关费用一半的数额之后，退还已付的任何费用。

[细则21\(4\)和\(5\)](#)

登记、通知及公布

只要请求符合规定，国际局应立即将该限制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通知注册人。该变更应在国际局收到符合可适用要求的请求之日予以登记。国际局在《国际公报》中公布有关限制的相关数据。

[99年16\(4\); 细则21\(6\); 细则26\(1\)\(iv\)](#)

如果注册人希望登记限制的请求在国际注册公布时被考虑，则该请求必须在不晚于所适用的公布期限届满前3个星期寄至国际局。如果在该时限之后收到请求，该放弃仍将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更多信息参见“[注册人在公布前的选项](#)”。

[99年11\(5\); 规程601](#)

在国际注册簿中不能登记许可

海牙体系中没有任何条文规定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一项许可。因此，在被指定缔约方中确保许可协议有效性的必要程序，必须由相关缔约方主管局直接在国家或地区层面上实施，前提是其相关国内法允许如此。

国际注册簿的更正

如果国际局依职权或根据注册人的请求，认为国际注册簿中的国际注册有误，国际局应修改国际注册簿，并相应地通知注册人。

[细则22\(1\)](#)

但是，任何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有权在向国际局发出的通知中声明，不承认该更正的效力。参照适用细则第 18 条和第 19 条有关驳回保护的规定。

细则 22(2)

国际注册的续展

国际注册的首个保护期为 5 年，并且可以五年为期续展两次。经过续展，在每个缔约方的保护期，自国际注册日起算，至少为 15 年（参见“[美利坚合众国的单独指定费和续展](#)”）。

而且，如果缔约方的国内法，对经过国家途径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规定了超过 15 年的保护期，该国际注册可以在该缔约方再额外续展 5 年，直至该国内法所规定的最长保护期届满为止。

99 年 17

缔约方应将其国内法所规定的最长保护期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在每个 5 年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国际局应当在发出的非正式届满通知中，告知注册人该信息（参见“[续展的程序](#)”）。尽管在某个被指定缔约方的最长保护期已经届满，如果注册人仍希望在该缔约方续展其国际注册，则在对该缔约方缴纳所需费用时，应附一份声明，要求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在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续展。在某个被指定缔约方已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的最长保护期已经届满的情况下，依然允许在该被指定缔约方的续展，其目的在于，当出现诸如该缔约方法律规定的最长保护期变更，而未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的情况时，保护注册人的权利。

99 年 17(3)(c); 细则 23; 细则 24(2)(b)

驳回或无效之后的续展

如果对涉及某具体被指定缔约方的全部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的驳回，已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人仍可请求续展涉及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但是，在缴纳续展费用时，必须附上一份声明，说明应当登记涉及该缔约方的续展。准许一项涉及已宣布驳回的缔约方的续展的原因，是在续展的时候，仍然可能存在涉及该驳回的未决司法或行政程序。如果已对驳回提出上诉，且在续展日尚未作出最终决定时，可能需要保留注册人的权利。当然，已宣布驳回的被指定缔约方，享有决定该续展在其境内效力的自由。

细则 24(2)(c)

当涉及无效时，情况有所不同，根据规定，由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无效，就意味着该无效不得再上诉。因此，对于已就全部外观设计作出无效登记的被指定缔约方，国际注册不得续展。对于已就全部外观设计作出放弃登记的被指定缔约方，国际注册也不得续展。另外，对于已就部分外观设计作出无效登记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不得就该部分续展国际注册。对于那些已经在被指定缔约方登记过限制的外观设计，也不得就该部分外观设计续展国际注册。

细则 20; 细则 21; 细则 24(2)(d)

续展的程序

每个五年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国际局向注册人及代理人（如有）发出通知，指明国际注册的届满日期，并向其告知相关缔约方已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的最长保护期（参见“[缔约方所作声明](#)”）。然而，如果注册人（或代理人）未收到该非正式通知，也不得以此作为未遵守任何缴纳续展费时限的借口。

[细则 23；规程 701](#)

可以仅对某些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予以续展，而且可以仅对被提交国际注册的某些外观设计予以续展。

[99 年 17\(4\)；细则 24\(2\)\(a\)](#)

eHague 中有可以用于国际注册全部或部分续展的电子续展界面。

此外，eHague 续展根据某一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录入的数据，自动计算应付续展费，并允许注册人查看该国际注册中所含的外观设计复印件。eHague 续展允许使用在线缴费系统缴纳续展费，该系统根据用户配置，提供多种缴费方式。

国际注册的续展，没有规定的正式表格。可以使用非正式表格 DM/4 进行续展，提供以下必要信息：

- 相关的国际注册号码；
- 注册人的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相同）；
- 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 要么是对国际注册的全部外观设计及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续展——如果适用的话，包括那些在国际注册簿中已经登记了全部驳回的缔约方——要么是对国际注册进行部分续展（即仅对于部分外观设计和/或仅对于部分被指定缔约方）；
- 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
- 缴纳的费用，以及支付方式，或者在产权组织的往来帐户中扣除所需费用的指令。

对于部分续展（即仅对于部分外观设计和/或仅对于部分被指定缔约方），注册人可以通过在第 4(a)栏中指明请求续展的外观设计或被指定缔约方，或者在第 4(b)栏中选择不同的被指定缔约方，对其续展不同的外观设计（例如，在缔约方 A 续展外观设计 1，在缔约方 B 续展外观设计 2），从而说明续展的范围。

也可以通过给予必要说明（相关国际注册号以及缴费目的）的信函方式进行续展。

续展费

国际注册的续展费，必须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缴纳。这些费用包括：

- 基本费；
- 向根据已经规定单独指定费的每一个缔约方缴纳的单独指定费；以及
- 涉及准予国际注册续展的其他每个缔约方的标准指定费。

[细则 24\(1\)](#)

美利坚合众国的单独指定费和续展

根据细则第 12 条第(3)款，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申请必须缴纳的单独指定费，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第二部分覆盖单一期限 15 年，从给予保护之日起计算。

因此，如缴纳税单独指定费第二部分，无需续展即可保持国际注册对美利坚合众国指定的效力。但是，这并不排除注册人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进行国际注册续展，以便利用对该指定的国际注册集中后续管理的便利，例如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所有权变更。在这种情况下，只需缴纳基本费，即可实现国际注册在美利坚合众国的续展。换言之，指定美利坚合众国无需缴纳续展指定费。

[99 年 7\(2\); 细则 12\(3\)](#)

费用计算器可用于计算国际注册续展所需缴纳的费用。**eHague** 续展根据续展的范围，自动计算应付续展费。

费用应最迟于该注册届满之日向国际局缴纳。但是，也可在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起六个月之内缴纳，条件是须同时缴纳费用表中规定的额外费。

[细则 24\(1\)\(c\)](#)

如果为续展所缴纳的任何费用由国际局在早于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前三个月收到，该费用应被视同在该日前三个月收到。

[细则 24\(1\)\(d\)](#)

如果续展所应缴纳的费用数额，在向国际局付款日期和应当续展之日之间有变动：

- 如果在应当续展之日前三个月内缴纳费用，应当适用缴费日实行的费用；
- 如果早于应当续展之日前三个月缴纳费用，该费用应当视为在应当续展之日前三个月收到，并且应当适用该日前三个月实行的费用；
- 如果续展费在应当续展之日之后缴纳，应适用应当续展之日实行的费用。

[细则 27\(6\)\(b\)](#)

缴费不足

如果收到的费用数额少于续展所需的数额，国际局应立即就此同时通知注册人和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通知中应注明所缺款额。

如果在应续展日之后六个月的期限届满后，所收到的费用少于应缴数额（包括延迟缴费的额外费），则不登记该项续展。国际局将退还所收到的费用，并就此通知注册人和代理人（如果有代理人的话）。

[细则 24\(3\)](#)

如果缴费不足，为免缴未缴纳的数额，注册人可以请求删除某些指定的缔约方和/或外观设计，以此减少应缴费数额。但是，该请求必须在该不足数额应当缴纳的期限内作出。

续展登记；证书及公布

即使规定的续展费是在应当续展日之后六个月的宽限期内缴纳，国际局仍应以其应当续展之日将续展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有关续展的相关数据公布在《国际公报》中。

[细则 25\(1\); 99 年 17\(5\); 细则 26\(1\)\(vi\)](#)

如果国际注册已经得到续展，国际局应将续展证书寄给注册人。

[细则 25\(2\)](#)

费用记入账户

国际局收到的任何标准指定费或单独指定费，应当记入相关缔约方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这应于有关该已缴费用的续展登记月份的下月之内完成。

[细则 29](#)

未予续展

如果国际注册未予续展（由于注册人没有缴纳续展费，或者由于所缴费用不足），该国际注册自前一保护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如果该国际注册未予续展，该事实将公布在公报上。该项公布将直到该国际注册不再有任何续展的可能时才予以发布，即，在应当续展之日起六个月期限届满之后发布（在该期限内，可缴纳额外费重获续展）。

[细则 26\(1\)\(vii\)](#)

如果在应续展之日未缴纳规定的续展费，在该日之后的六个月期限内，在国际注册簿上对该国际注册不作任何登记，在该期限内，缴纳了额外费之后，该国际注册可以重获续展。只有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了续展之后，才可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变更。

在被指定缔约方的无效

“无效”一词应被理解为，包括由被指定缔约方主管机关（不论是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关），就某一国际注册对该缔约方的指定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外观设计，所作出的任何取消或撤销该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的效力的决定。

[细则 20](#)

涉及该无效的程序，直接发生在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无效请求人和相关主管机关（主管局或法院）之间。注册人可能有必要指定一名当地代理人。该程序完全受相关缔约方的法律和惯例管辖。但是，在注册人未能及时获得对其权利进行辩护的机会时，不得宣布国际注册的无效。

该无效程序，应当与直接在该缔约方主管局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无效程序相同。例如，对某一外观设计的保护，可能在第三方启动的程序中，或在侵权程序的反诉中被撤销。

如果国际注册的效力在某被指定缔约方被宣布（全部或部分）无效，且对该无效不得再提出任何上诉，该缔约方的主管局，只要知悉该无效，就应当将与此相关的情况通知国际局，包括：

- 宣布无效的主管机关（例如，主管局或法院）；
- 对该无效不得再提出上诉的事实；
- 国际注册号；
- 如果该无效不涉及全部外观设计，则该无效所涉及的外观设计（或者指明那些不再包括在内的外观设计，或者指明那些仍然包括在内的外观设计）；
- 宣布无效的日期，以及该无效的生效日期。

[细则 20\(1\)](#)

国际局应将无效以及无效通知中的数据，一同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无效还将公布在《国际公报》中。

[细则 20\(2\)](#)

第七章：伦敦文本（1934 年）和海牙文本（1960 年）

伦敦文本（1934 年）的终止

继 2010 年 1 月 1 日冻结伦敦文本（1934 年）的适用后，该文本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终止。因此，属于该文本的所有国际保存和指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海牙文本（1960 年）的冻结

海牙文本（1960 年）的适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冻结。因此，自上述日期起，将不能根据该文本提交国际申请，或根据该文本作出任何指定。但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其中包含根据海牙文本（1960 年）作出的指定的，在该国际注册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仍然有效。

《实施细则》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了关于海牙文本（1960 年）的过渡性规定。根据第 37 条第 2 款（a）项的规定，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的《共同实施细则》，继续适用于该日或该日之前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以及在该日未决的任何国际申请，并继续适用于含有依海牙文本（1960 年）的指定的任何国际注册的公布。

60 年 6(4)(a); 细则 37(2)(a)

此外，下列特殊规定适用于依 1960 年文本的指定涉及的国际注册：

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

依海牙文本（1960 年）指定的缔约方必须在国际注册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将驳回保护（如果有）通知国际局。如果在规定时限内没有通知驳回，该国际注册应自国际注册日起在该缔约方内生效。但在有新颖性审查的缔约方内，国际注册应自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除非其国内法对向该国家主管局提交的注册规定了较早的生效日期。

60 年 8(1); 细则 37(2)(b)

如果作出了驳回通知并且随后撤回（全部或部分），根据上述原则，缔约方法律规定的效力必须适用于该国际注册。

保护期和续展

对于根据海牙文本（1960年）指定的缔约方，国际注册首次有效期为5年，并可续展一次，期限为5年。关于续展，在每个根据海牙文本（1960年）指定的缔约方中，最短保护期为自国际注册日起10年。

60年 11(1)(a)

另外，如果海牙文本（1960年）缔约方的国内法，对通过国家途径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规定了超过10年的保护期，对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可以再额外续展5年，直至其国内法所规定的最长保护期届满。

60年 11(2)

如果按照有新颖性审查的缔约国国内法的规定，保护开始的日期迟于国际注册日时，保护期应自该国开始保护之日起计算。国际注册未续展或仅续展一次都不影响上述保护期。

60年 11(1)(b)

海牙文本（1960年）缔约方应将其国内法所规定的最长保护期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在每个5年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国际局应当在发出的非正式届满通知中，告知注册人该信息。

细则 37(2)(c); 规程 701

变更登记

国际申请中对依海牙文本（1960年）指定的缔约方有影响的任何变更，在该缔约方法律规定的最长保护期内，仍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参见“[国际注册的变更](#)”。

但是，有一个例外。如果一个被指定缔约方不受某个文本的约束，而在受该文本约束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新所有人符合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条件，则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变更在该缔约方不予登记。例如，如果新所有人仅在只受日内瓦文本（1999年）约束的缔约方拥有资格，则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变更在一个受海牙文本（1960年）约束的被指定缔约方可能不予登记。

细则 37(2)(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 WIPO, 2025年



署名4.0国际 (CC BY 4.0)

CC许可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非产权组织的内容。

封面：Getty Images / © mrPliskin; © FatCamera

产权组织第857C号出版物
DOI 10.34667/tind.58641